

2024 年度

Legal

Information



M&A and Reorganiz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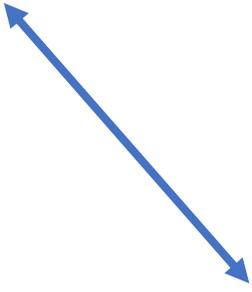
并购重组

法律资讯

深圳市律师协会

并购与重组法律委员会

2024 年 · 01 月刊



《并购重组法律资讯》

主编：周一美

副主编：林丽彬、程婷、赵宝栋、陈梅

本期主编：周一美

责任编辑：（按拼音首字母排序）

陈梅、程婷、林丽彬、赵宝栋、周一美

法律声明：本资讯所载内容仅为交流之目的，并非提供任何法律意见或建议。我们不对任何依赖本文的任何内容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所有信息图片来自网络、期刊报纸或委员投稿稿件，仅为参考使用。



并购重组法律资讯

2024 年 01 月刊

本期内容

第一章 §重大交易	4
一、政策导向	4
二、总体情况	5
三、并购交易	6
四、重组交易	15
第二章 §数据速递	17
一、并购重组统计	17
二、重点信息	19
第三章 §政策法规及问答	23
一、政策法规	23
二、业务问答、适用意见、相关资讯	23
第四章 §专题研究	26
股权支付：非上市公司并购中的交易设计	26
氢能源汽车行业公司法律尽职调查要点	37
庭外债务重组中的“集中管辖”	68
庭外债务重组中的“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	76
第五章 §疑难判例摘要	91
广州猫屎咖啡连锁有限公司、海南卓泰资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纠纷、股东知情权纠纷	91
§附件	98
附件一：《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98
附件二：《关于加强数据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	99
附件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	103



第一章 § 重大交易

一、政策导向

1月25日至26日，中国证监会召开2024年系统工作会议，总结2023年工作，分析资本市场形势，研究部署2024年重点工作。会议强调，要突出“稳”与“进”的统筹。着力增强资本市场内在稳定性，健全维护资本市场平稳运行的有效机制，强化各方协同，加强与市场沟通，以更加有力有效的措施稳市场、稳信心。坚持以进促稳、先立后破，进一步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健全资本市场基础制度。推动股票发行注册制走深走实，加强发行上市全链条监管，评估完善相关机制安排。大力推进投资端改革，推动保险资金长期股票投资改革试点加快落地，完善投资机构长周期考核，健全有利于中长期资金入市的政策环境，促进投融资动态平衡。统筹开放和安全，稳步扩大资本市场制度型开放，加强开放条件下的监管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建设。围绕做好“五篇大文章”，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优化私募股权创投基金发展政策环境，促进债券市场高质量发展，

探索中国特色期货监管制度和业务模式，健全商品期货品种体系，着力提升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加强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的通知》。其中提出，提升成熟期科技型企业金融服务适配性。推动银行机构积极满足企业合理有效融资需求，强化风险管理、资金归集、债券承销等综合金融服务，帮助科技型企业优化融资结构。鼓励通过并购贷款支持企业市场化兼并重组。支持保险机构主动对接成熟期科技型企业风险保障和风险管理需求，通过共保体、大型商业保险和统括保单等形式，提供综合性保险解决方案。在依法依规、商业自愿前提下，引导金融机构投资创业投资机构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和公司债券。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何立峰 29 日在京出席部署走访上市公司工作、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全国视频会议。何立峰指出，上市公司是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微观基础，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有助于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有助于增强市场信心。要明确目标导向，把推动上市公司业绩改善和投资意愿修复作为推动经济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的重要举措。要明确问题导向，抓紧组织到上市公司上门走访，推动优化公司结构、规范公司治理，培育优质头部上市企业，不断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

从珠海市国资委获悉，为进一步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激发国有经济发展动能，更好地服务珠海发展大局，珠海市国资委启动新一轮重组整合行动。具体而言：由华发集团整合九洲控股集团，全力支持华发集团冲击“世界 500 强”；整合交通集团、珠海港集团、航空城集团，组建新的珠海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强化市属企业对珠海交通物流领域的支撑作用；由海洋集团整合航空城集团、农控集团、格力集团、九洲控股集团下属相关涉海产业资源，支持海洋集团打造珠海海洋资源开发平台。

二、总体情况

2024 年 1 月 27 日，清科创业（01945.HK）旗下私募通 MAX 统计：截至本周五下午，投资、上市和并购共 91 起事件，涉及总金额 176.63 亿人民币。从交易金额来看，本周金额较大事件是：2024 年 1 月 22 日，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

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投资中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0 亿人民币。从交易事件地域分布看，目前主要分布在北京市、广东省和江苏省，占比为北京市 16.5%，广东省 15.4%，江苏省 12.1%。

三、并购交易

（一）国内大额并购交易

1、四川九洲：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进一步强化军工业务布局

1 月 4 日，四川九洲公告，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九洲电器持有的标的公司 51%股权、上海塔玉持有的标的公司 44.10%股权以及上海唐众持有的标的公司 4.9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新增军用电子战领域的电子侦察、电子干扰、雷达抗干扰、“电子战”仿真训练以及嵌入式功能模块定制业务，进一步强化军工业务布局，并发挥与公司现有微波射频业务的产业链协同作用。

（来源：格隆汇）

2、博纳影业(001330.SZ)：拟以 3000 万元的价格买江西华影国际影院有限公司 41.81%的股权

2024 年 1 月 11 日，博纳影业(001330.SZ)发布公告表示，为优化业务成本，公司子公司博纳电影院线有限公司拟以 3000 万元的价格，向关联方上海恒以上信影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其全资子公司江西华影国际影院有限公司 41.81%的股权。

资料显示，博纳影业是国内从事电影发行业务的民营企业，深耕影视行业多年，不断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现已成为行业的全产业链布局的电影集团公司。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影的投资、发行、院线管理及影院放映。

（来源：界面新闻）

3、回天新材：拟收购华兰科技 51%股权 加快锂电负极胶产能布局

1月26日，回天新材公告，为加快实现锂电负极胶产能布局，促进公司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用胶战略业务发展，公司拟以约1.12亿元收购安庆华兰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华兰科技”）51%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华兰科技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来源：财联社）

4、仙琚制药：奥泰生物拟1600万元受让子公司所持杭州维斯博16%股权

1月5日，仙琚制药公告，控股子公司浙江百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挂牌转让所持有的杭州维斯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16%的股权，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为杭州维斯博16%股权的意向受让方。

（来源：格隆汇）

5、中国东航：东航电商拟1.26亿元收购东航传媒55%股权

1月24日，中国东航(600115)晚间公告，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东方航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东航电商”）拟收购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东航集团所持东方航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东航传媒”）55%股权，股权收购价款约1.26亿元。

（来源：证券时报网）

6、天力锂能：公司拟通过受让股权或增资的形式收购江苏大摩全部或部分股权

1月16日，天力锂能公告，公司与江苏大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乔晓丹、孙庆亚、王建安、南京芯能半导体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利卓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壹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签署《收购意向书》。公司拟通过受让股权或增资的形式收购江苏大摩全部或部分股权从而实现控股江苏大摩之目的，交易对方同意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江苏大摩全部或部分股权或公司认购江苏大摩新增注册资本的形式从而实现公司控股江苏大摩之目的。

（来源：格隆汇）

7、盛屯矿业：拟 1.8 亿元收购盛屯环球资源剩余 14%股权

盛屯矿业 1 月 19 日公告，为进一步落实公司非洲资源板块采选冶一体化运营，优化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经营发展质量及竞争力，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盛屯新材料拟与联合世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继续通过现金方式收购联合世纪剩余持有的盛屯环球资源 14%的股权。本次交易参照前次交易估值适当降低，经交易双方协商定价，交易价格最终确定为 1.8 亿元。此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盛屯新材料将持有盛屯环球资源 100%股权。

（来源：界面新闻）

8、华为与成都高投集团等拟共同收购鼎桥公司 100%股权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1 月 19 日公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与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经营者收购鼎桥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案”。具体交易概况为，华为与成都高投集团等经营者拟共同收购鼎桥公司 100%的股权，鼎桥公司主要从事行业客户通信解决方案的研发和推广业务。本次交易前，华为和 Nokia Solutions and Networks GmbH & Co. KG（简称诺基亚）间接合计持有鼎桥公司 100%股权并共同控制鼎桥公司。交易后，华为、成都高投集团、成都高新集萃科技有限公司、华盖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等经营者将通过其共同设立的持股公司合计持有鼎桥公司 100%股权，共同控制鼎桥公司。

（来源：格隆汇）

9、金诚信：拟收购 Lubambe 铜矿 80%的权益

1 月 21 日，金诚信晚间公告，公司拟新设境外全资子公司以 1 美元收购 Konnoco (B) Inc. 持有的 Lubambe Copper Mine Limited（“LCML”）之 80%股权，并以 1 美元收购 Lubambe Copper Holdings Limited 向 LCML 提供的 8.57 亿美元贷款所形成的债权。若交易完成，公司将拥有 Lubambe 铜矿 80%的权益。Lubambe 铜矿的采矿权有效期至 2033 年 4 月 28 日，矿权面积 5813.04 公顷。矿山设计规模 250 万吨/年，但由于多方面原因，矿山一直无法达产，同时由于基金可投资及持有的时间限制，卖方选择退出该项目。公司认为 Lubambe 铜矿在采

矿及选矿方案方面有改进空间,拟在收购后,以稳定、正常生产为前提,对Lubambe铜矿的开采方案、选矿厂产能等进行优化,力争尽早实现达产。

(来源:证券时报网)

10、迈瑞医疗 66.52 亿元收购惠泰医疗 21%股份

1月28日,迈瑞医疗(300760)公告,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深迈控以协议转让方式收购惠泰医疗(688617)21.12%股份,转让金额合计约66.52亿元。惠泰医疗实际控制人成正辉承诺,将不可撤销地放弃所持惠泰医疗10%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

同时,深迈控拟受让晨壹红启持有的珠海彤昇全部0.12%的普通合伙权益(迈瑞医疗持有珠海彤昇99.88%的有限合伙权益),珠海彤昇目前持有惠泰医疗3.49%的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深迈控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彤昇合计持有惠泰医疗24.61%股份,惠泰医疗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深迈控,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李西廷和徐航。

(来源:证券时报网)

11、中国信达接手融创海南项目 51%股权

1月15日,信达地产(600657)公告,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广东信达地产,与中国信达、信达资本合作,共同参与认购芜湖信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后文简称“合伙企业”)份额。合伙企业后续拟收购海南融创基业房地产有限公司(后文简称“海南融创”)持有的海南幸福城投资有限公司(后文简称“海南幸福城”)51%股权及对应债权。

该合伙企业总认缴规模为9.75亿元,其中广东信达地产、中国信达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认缴5.74亿元、4亿元,信达资本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100万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来看,中国信达为信达地产的间接控股股东,信达资本为中国信达下属企业。

公告显示，海南幸福城此前即有信达地产方面参与，除海南融创持股 51%之外，海南幸福城剩余 49%股权由信达地产的控股子公司持有，双方合作开发南丽湖壹号二期项目。收购完成后，海南幸福城将成为信达地产的控股子公司，并由信达地产负责后续的开发建设。

（来源：证券时报 e 公司）

（二）跨境及境外热点收购交易

1、强生宣布已达成收购生物制药公司 Ambrx 的最终协议

1 月 8 日，强生公司宣布已达成收购生物制药公司 Ambrx 的最终协议，将以每股 28 美元的现金收购 Ambrx 的所有已发行普通股。

（来源：格隆汇）

2、汉堡王母公司 Restaurant Brands 拟以 10 亿美元收购餐饮公司 Carrols

汉堡王母公司 Restaurant Brands 1 月 16 日表示，将斥资 10 亿美元收购餐饮公司 Carrols Restaurant Group，交易预计将在第二季度完成。Restaurant Brands 对后者的收购价为每股 9.55 美元，较其上周五收盘价溢价 13.4%。据悉，Carrols 是目前美国最大的汉堡王特许经营商。在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 12 个月里，该公司在美国 23 个州经营着 1022 家汉堡王餐厅，创造了约 18 亿美元的系统销售额。Restaurant Brands 表示，将投资约 5 亿美元，用于改造约 600 家餐厅。

（来源：金融界）

3、贝莱德计划以 125 亿美元收购 GIP

贝莱德同意以约 125 亿美元收购基建投资基金公司 Global Infrastructure Partners (GIP)，由此晋级能源、交通和数字基础设施的顶级长期投资者之列。据悉贝莱德将支付 30 亿美元现金和约 1,200 万股股票，按周四收盘水平计，价

值约 95 亿美元。交易预计将在第三季度完成。GIP 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Adebayo Ogunlesi 将加入贝莱德的董事会和全球执行委员会。收购管理规模为 1,000 亿美元的 GIP 成为贝莱德十多年来最大的一笔交易，也标志着贝莱德 CEO 芬克为了该公司在快速增长的私募和另类资产市场上成为重要参与者而迈出了关键的一步。

（来源：格隆汇）

4、英国 bp 公司将收购德国能源公司 GETEC ENERGIE GmbH

英国能源巨头 bp 公司 1 月 17 日宣布将收购德国能源公司 GETEC ENERGIE GmbH，后者是一家为德国工商业客户提供能源的独立供应商。收购完成后，bp 将大大扩展其在欧洲的工商业电力和[天然气](#)供应业务。该协议是继 bp 于 2022 年收购 EDF Energy Services，从而拓展其在美国的工商业电力和[天然气](#)业务之后达成的。

（来源：界面新闻）

5、巴菲特收购美国最大旅行服务中心运营商 Pilot

1 月 16 日，巴菲特旗下伯克希尔哈撒韦公司宣布，已从哈斯拉姆家族手中收购了美国最大旅行服务中心运营商 Pilot Travel Centers 剩余的 20% 股权，其将成为伯克希尔的全资子公司。这笔交易的财务条款未予披露。此前伯克希尔已经以近 110 亿美元的价格收购了 Pilot 的 80% 股份，但去年 10 月，哈斯拉姆家族指控巴菲特的副手们修改会计规则，大幅压低了剩余 20% 股份的价值。伯克希尔 B 股价隔夜收跌 0.45%，报 359.48 美元。

（来源：第一财经）

6、慧与科技宣布 140 亿美元收购瞻博网络

1 月 10 日，美国数据中心硬件制造商慧与科技公司宣布，同意以 140 亿美元的全现金交易收购瞻博网络 (Juniper Networks)。两家公司周二在一份声明中表示，慧与将以每股 40 美元现金收购瞻博网络，较后者周一 30.22 美元的收盘

价溢价超 32%。慧与表示，将通过 140 亿美元定期贷款的融资承诺获得资金，预计此次收购将于今年年底或 2025 年初完成，目前已获得董事会批准，仍需获得监管部门的批准。慧与科技首席执行官 Antonio Neri 在声明中表示，此次收购代表了行业的一个重要拐点，将改变网络市场的动态，为客户和合作伙伴提供一种新的选择，满足他们最棘手的需求。

（来源：格隆汇）

7、日本房产巨头积水住宅将斥资近 49 亿美元收购美国住宅建筑公司 MDC

日本房产开发巨头积水住宅 1 月 18 日宣布，同意以每股 63 美元的价格现金收购美国住宅建筑公司 MDC Holdings，总价近 49 亿美元。

积水住宅 CEO 仲井嘉浩表示，这笔交易是公司在美国扩张战略的重大进展，将使积水住宅在美业务范围扩大到 16 个州。根据声明，按 2022 年交付量（每年约 1.5 万套）计算，此次收购将创建一个在美国排名第五的住宅建筑集团。

（来源：界面新闻）

8、汤森路透拟以约 6.27 亿美元收购瑞典 Pagero 公司 拓展间接税服务

汤森路透 1 月 11 日表示，它已提出以每股 40 瑞典克朗现金收购瑞典电子发票和税务公司 Pagero，对后者的估值约为 64 亿瑞典克朗（约合 6.27 亿美元）。汤森路透的出价超过了 Vertex 提出的每股 36 克朗的出价。汤森路透表示，Pagero 的电子发票合规能力将扩展公司的间接税服务。Pagero 在另一份声明中表示，董事会独立竞购委员会一致建议接受汤森路透的公开收购要约，并撤回了接受 Vertex 收购要约的建议。收购要约的接受期从今年 1 月 12 日前后开始，到 2 月 9 日前后结束。

（来源：格隆汇）

9、纽星能源大涨近 13%，将获 Sunoco 以 73 亿美元的全股票交易收购

石油和天然气运输服务公司纽星能源 (NS.US) 大涨近 13%，报 20.37 美元。汽车燃料分销商 Sunoco (SUN.US) 1 月 22 日表示将收购该公司，这笔全股票交易

价值约 73 亿美元，其中包括承担的债务。纽星能源的普通股股东将为每个普通单位获得 0.400 股 Sunoco 股票，这意味着较上一交易日溢价 31.9%。两家公司表示，该交易已获得双方董事会的批准，预计交易完成后的第三年将产生 1.5 亿美元的协同效应，预计将于 2024 年第二季度完成。

（来源：金融界）

10、惠普拟以 140 亿美元收购瞻博网络

1 月 10 日，惠普企业公司 (HPQ. US) 将以 140 亿美元的全现金交易收购网络设备制造商瞻博网络公司 (JNPR. US)，以加强该公司的人工智能 (AI) 产品。惠普和瞻博网络周二表示，惠普向瞻博网络股东出价每股 40 美元。这比周一收盘时的股价溢价 32.4%，此次收购预计将使惠普的网络业务翻一番。

（来源：格隆汇）

11、盘前涨超 20%！Coherus BioSciences (CHRS. US) 雷珠单抗 CIMERLI 获山德士 1.7 亿美元收购

1 月 22 日，从诺华制药 (NVS. US) 分拆的山德士公司 (Sandoz) 宣布，将以 1.7 亿美元的预付款从 Coherus BioSciences (CHRS. US) 手中收购生物仿制药雷珠单抗 CIMERLI，同时还将追加一笔款项用于 CIMERLI 产品库存。截至发稿，Coherus 盘前涨 20.49%。这一发展将加强山德士现有的眼科专营权，并支持未来的产品发布。该交易包括 Coherus 的 CIMERLI 生物制剂许可申请、眼科销售和选择现场报销团队、目前可用的 CIMERLI 产品库存和专有商业软件。

（来源：智通财经网）

12、赛诺菲宣布收购 Inhibrx，将纳入 INBRX-101 资产

1月23日，赛诺菲在官网宣布，该公司与生物制药上市公司 Inhibrx 达成一项最终协议，根据该协议，赛诺菲同意在将非 INBRX-101 资产分拆并入新 Inhibrx 公司后收购 Inhibrx。

根据协议，Inhibrx 公司股东每持有一股 Inhibrx 股票，将获得 30.0 美元现金、5.0 美元或有价值权（CVR）和 0.25 股新上市公司股份，新上市公司将保留 Inhibrx 的非 INBRX-101 资产。

据了解，INBRX-101 是一种优化的重组人 AAT-Fc 融合蛋白，用于治疗因 α -1 抗胰蛋白酶缺乏症（AATD）导致的肺气肿患者。

（来源：界面新闻）

13、McGrath 涨超 9%，获 WillScot Mobile Mini 斥资 38 亿美元收购

McGrath (MGRC.US) 涨 9.75%，报 122.65 美元。消息面上，模块化办公空间提供商 WillScot Mobile Mini (WSC.US) 同意以现金加股票的方式收购 B2B 租赁公司 McGrath RentCorp (MGRC.US)，对后者的估值为 38 亿美元。据悉，McGrath 股东将获得每股 123 美元现金或 2.8211 股 WillScot Mobile Mini 普通股。

（来源：格隆汇）

14、安费诺拟以约 20 亿美元现金收购凯雷互连技术公司

电子设备制造商安费诺 1 月 30 日表示，计划以约 20 亿美元现金收购凯雷公司旗下的凯雷互连技术公司。后者是一家向国防和工业终端市场供应电缆和连接器的公司，预计它将扩大安费诺现有的产品组合。安费诺表示，收购 CIT 预计将在交易完成后的第一年增加安费诺公司的每股收益。该交易预计将于 2024 年第二季度末完成，资金将通过安费诺的手头现金及其现有的信贷和商业票据融资组合提供。

(来源：金融界)

15、空客宣布收购 OneWeb 卫星制造合资企业剩余股份

据空中客车官网，当地时间 1 月 29 日，空中客车美国太空与防务公司宣布完成与 Eutelsat OneWeb 的交易，购买合资企业 Airbus OneWeb Satellites (AOS) 50% 的股份。空客公司现在是 AOS 和佛罗里达州梅里特岛卫星制造工厂的唯一所有者。

(来源：格隆汇)

四、重组交易

1、株冶集团：预计 2023 年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约 22.95%-47.54%

株冶集团公告，预计 2023 年归母净利润 6 亿元到 7.2 亿元，与上年同期（重述后的财务数据）相比预计增长约 22.95% 到 47.54%。与上年同期相比，本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水口山有限 100.00% 股权，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湖南株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20.8333% 股权，水口山有限已成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销售收入大幅增加，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重组前大幅增长。

(来源：格隆汇)

2、龙光集团召开债权人电话会议，希望 4 月前达成 80 亿美元境外债重组计划协议

1 月 25 日，澎湃新闻获悉，龙光集团的财务顾问安迈融资顾问有限公司在 1 月 24 日晚间召开了全球债权人电话会议，电话内容涉及境外债务重组情况。

据参与电话会议的债权人透露，目前按照龙光集团的初步计划，拟在 4 月前和债权人达成境外 80 亿美元的债务的重组计划协议。据了解，在电话会议上龙光集团管理层呼吁债权人可以给予集团更多的支持，能够尽快通过境外重组方案。

(来源：澎湃新闻)

3、新诺威：正在筹划收购百克生物 100%股权并配套募资事项 1月11日起停牌

1月10日，新诺威公告，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石药集团百克(山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百克生物”)100%的股权。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4年1月11日(星期四)开市起开始停牌。公司预计在不超过10个交易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

(来源：格隆汇)

4、奥园集团：境外债务重组完成后所有者权益预计可增加约286亿元

奥园集团有限公司发布公司债券2022年中期报告。报告指出，公司2022年上半年的营业总收入为89.26亿元，相比2021年同期下降了71.91%，2022年上半年度公司销售毛利率较去年同期下降27.25个百分点至1.04%，公司经营情况持续恶化，一方面因房地产市场整体下行；另一方面，因公司出现债务逾期、诉讼及负面舆情，导致公司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均出现下行趋势。境外债务重组工作也取阶段性进展，本公司之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奥园持续与境外债权人就债务重组计划进行了多轮的谈判工作，截止2024年1月，重组支持协议已获本公司及债权人小组同意，且香港法院裁定本次重组协议已生效。重组完成后中国奥园所有者权益预计可增加人民币约286亿，将大幅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表状况，同时也彰显境内外各利益相关方对未来市场和公司发展的信心。

(来源：金融界)



第二章 § 数据速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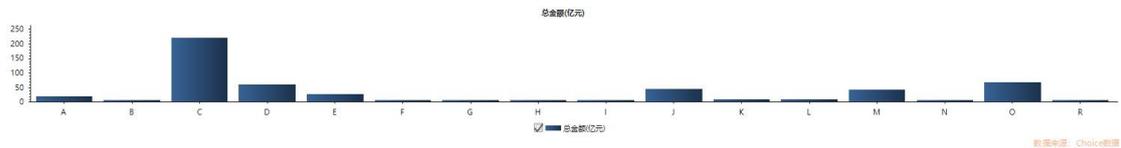
一、并购重组统计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国内各行业并购重组共完成582宗交易，整体交易金额为530.7790亿元，平均交易金额为0.9199亿元。本阶段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较为活跃。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事件个数	披露金额事件数	总金额(亿元)	平均金额(亿元)
A	农、林、牧、渔业	29.0000	0	20.3945	0.7554
B	采矿业	2.0000	1.0000	0.5000	0.5000
C	制造业	197.0000	141.0000	222.2504	1.576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8.0000	0	60.1905	4.0127
E	建筑业	9.0000	8.0000	27.5510	3.4439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事件个数	披露金额事件数	总金额(亿元)	平均金额(亿元)
F	批发和零售业	30.0000 0	16.0000	7.3715	0.4607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0000	5.0000	2.2776	0.4555
H	住宿和餐饮业	2.0000	2.0000	1.9758	0.9879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7.0000 0	24.0000	5.2109	0.2171
J	金融业	40.0000 0	31.0000	45.8639	1.4795
K	房地产业	8.0000	6.0000	9.1572	1.5262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0000 0	7.0000	9.1073	1.3010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51.00 00	112.0000	44.0528	0.3933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0000	3.0000	5.1976	1.7325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8.0000 0	30.0000	69.6360	2.3212
P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7.0000	4.0000	0.0420	0.0105
Q	农、林、牧、渔业	29.0000 0	27.0000	20.3945	0.7554
R	采矿业	2.0000	1.0000	0.5000	0.5000

(数据来源: Choice 数据)



二、重点信息

(一) 制造业

1、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会稽山)以人民币 9,306.15 万元向舟山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华康)转让公司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农业)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会稽山将不再持有精功农业的股权。

(数据来源: Choice 数据)

(二)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 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加强与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农种业”)的战略合作,公司拟通过参与战略配售、定增、二级市场买入等方式购买康农种业部分股份,拟投资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交易价格与金额以实际成交为准。

(数据来源: Choice 数据)

(三) 生物医药业

1.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华诺农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诺农业”)投资 3 亿元。本次投资采用华诺农业(深圳)有限公司增资且由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额认购、其他股东出资不变的方式,公司拟以实物出资的形式向华诺农业增资 3 亿元。

(数据来源: Choice 数据)

(四) 农、林、牧、渔业

1. 韶关美之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美之奥”)为浙江美之奥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韶关美之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认缴出资额 510 万元,实缴出资额 51 万元。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优化资产结构的安排,公司拟将持有的韶关美之奥 31%的股权以人民币 31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肖建成、将持有的韶关美之奥 10%的股权以人民币 10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朱桂珍、将持有的韶关美之奥 10%的股权以人民币 10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杜艳。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韶关美之奥股权。

(数据来源: Choice 数据)

2. 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河南雄韶关美之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美之奥”)为浙江美之奥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韶关美之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认缴出资额 510 万元,实缴出资额 51 万元。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优化资产结构的安排,公司拟将持有的韶关美之奥 31%的股权以人民币 31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肖建成、将持有的韶关美之奥 10%的股权以人民币 10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朱桂珍、将持有的韶关美之奥 10%的股权以人民币 10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杜艳。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韶关美之奥股权。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雄峰猪场管家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拟与湖北盛金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金食品”)、自然人晁彦平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河南雄峰黑猪农牧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地址拟定为河南省平

顶山市舞钢市尚店镇;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猪场管家拟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盛金食品拟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晁彦平拟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拟设立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动物饲养,家禽饲养,牲畜饲养,生物饲料研发,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粮食收购,谷物种植,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生物有机肥料研发,肥料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数据来源: Choice 数据)

3、因公司发展需要,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和业务发展情况,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鄂尔多斯市骑士库布齐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库布齐牧业”)增资5,000万元。

(数据来源: Choice 数据)

4、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兰州北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北辰)追加投资,拟对其增资2,900万元,增资后兰州北辰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数据来源: Choice 数据)

5、根据公司战略研判,考虑到在人工成本、饲料原料价格持续高企、猪价长期低迷的背景下,生猪产销环节严重分离,未来生猪价格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进一步降低负债,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对现有业务进行进一步调整,计划与福清市宗棋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宗棋农业”)签署《福建省星源东洋农牧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拟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福建省星源东洋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洋农牧”)65%的股权转让给宗棋农业,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东洋农牧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洋农牧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数据来源: Choice 数据)

6、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康股份”)全资子公司舟山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华康”或“子公司”)拟以人民币 9,306.15 万元收购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稽山”)所持有的浙江精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农业”)100%股权。

(数据来源: Choice 数据)

第三章 § 政策法规及问答

一、政策法规

1. 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24〕38号）（详见附件一）
2. 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数据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资〔2023〕141号）（详见附件二）
3. 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2024年1月修订）》（上证发〔2024〕9号）（详见附件三）

二、业务问答、适用意见、相关资讯

（一）证监会就《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公开征求意见

中国证监会1月5日消息，为了正确理解与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证监会起草发布《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征求意见稿）》，就投资者权益变动要求统一明确为“刻度”标准，并明确由上市公司对因公司股本变化导致的投资者权益变动情况进行披露。

《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达到5%后，其所持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5%（5个百分点，下同），应当报告与公告，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三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长期以来，对前述要求存在“刻度”、“幅度”两种理解，市场各方未形成统一认识。“刻度”标准认为，持股比例达到5%及其整数倍时（如10%、15%、20%、25%、30%等），暂停交易并披露；“幅度”标准认为，持股比例增减量达到5%时（如6%增至11%、12%减至7%），暂停交易并披露。2019年《证券法》修订

并购重组法律资讯

时又增加了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达到 5%后，每增加或者减少 1%应当披露的要求，对此，同样也存在上述“刻度”、“幅度”两种理解。从监管实践和境外经验来看，“刻度”、“幅度”标准本质上并无优劣之分，但两种理解同时存在，不便于投资者理解和操作，容易产生一些问题。

考虑到“刻度”标准在计算权益变动披露和暂停时点时更便捷，投资者只需关注自身的“静态”持股比例，无需考虑复杂的计算问题，有利于减少实践中投资者无意违规的情形，同时也便于市场及时了解重要股东持股信息和公司控制权变更风险，更能体现上市公司收购的预警意义。此外“刻度”标准还有利于内地市场对外开放，便于 A+H 股、沪港通、沪伦通、红筹企业投资者理解和适用 A 股规则，进一步增进互联互通。因此，我们拟制定《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征求意见稿）》，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进行解释，就投资者权益变动要求统一明确为“刻度”标准，并明确由上市公司对因公司股本变化导致的投资者权益变动情况进行披露。

欢迎市场各方提出宝贵意见，证监会将根据公开征求意见的情况，进一步修订完善后发布实施。

（二）证监会召开新闻发布会：将科学合理保持 IPO 常态化

证监会 1 月 12 日召开 2024 年首场新闻发布会。这也是时隔两年多，证监会首次召开线下新闻发布会，释放了完善信息发布机制、加强与市场沟通的积极信号。证监会官网信息显示，证监会上次新闻发布会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召开。

证监会发行司司长严伯进 1 月 12 日在证监会新闻发布会上介绍，当前 IPO 节奏明显放缓。下一步，证监会将科学合理保持 IPO 常态化；继续做好逆周期调节，做好一、二级市场协调发展；继续严格把好 IPO 入口关，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证监会机构司副司长林晓征 1 月 12 日在证监会新闻发布会上介绍，基金机构普遍认为当前是逆势投资窗口，证监会将研究逆周期布局激励约束机制，强化基金机构“受人之托、代人理财”功能，加大逆周期布局正面激励，做好长期投资、价值投资。

（三）上交所修订纪律处分实施标准 加大对资金占用惩处力度

2024 年 1 月 19 日晚，上交所官网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2024 年 1 月修订）》的通知。

《纪律处分实施标准》于 2020 年发布实施，通过向市场公开明确上市公司纪律处分的具体标准和考量情节，进一步提升依法监管水平，构建资本市场良好法治生态。

从本次修订的目的来看，一是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总结、评估、完善现行独立董事违规处理标准，进一步优化独立董事追责逻辑，体现过罚相当、精准监管；二是体现科创板特殊性，根据科创板纪律处分差异化制度安排，明确科创板特殊违规类型的处理标准；三是大力惩处资金占用，新增资金占用违规中一定期间不接受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发行人提交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处理标准；四是从严打击财务造假，落实严监管、强监管要求，明确财务造假处理标准及相关从重情节。

上交所此次修订旨在继续贯彻落实新一轮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三年行动方案，以健全打击重大违法长效机制为目标，不断提高自律监管的规范性、适应性、透明度。

第四章 § 专题研究

股权支付：非上市公司并购中的交易设计

袁钟锐（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PART. 01 换股交易和股权支付背景概述

股权支付在公司股权投资或收并购过程中，能够替代现金支付条件为并购方节省资金，并且交易双方能够通过换股交易实现股权结构重组、业务整合或战略协同，因此被广泛使用。对上市公司而言，其通过发行股份配合少量自有资金收购资产能够充分利用直接融资优势，实现杠杆收购的目的。根据向并购对象支付的股份数的不同，形成常规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反向收购。由于上市公司具备公开市场定价，因此换股交易以双方的公允价值确定，操作规则明确。对非上市公司而言，其估值定价不具有透明性，且《公司法》对股权转让、公司合并和分立的规定只是简单的原则性规定，因此，很容易出现税收征缴、利益输送等负面问题，但其交易的灵活性、节约资金和税收递延等优势在交易结构设计中无法忽视，特别是在当前产业链投资、CVC 投资、产业整合逐步成为趋势的情况下，其竞争优势更为明显。

换股交易在实务操作中主要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简称“财税(2009)59号”）及配套修订和更新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简称“财税(2014)10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产（股权）划转企业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简称“2015年第40号公告”）来执行。59号文将企业重组行为分类为企业法律形式改变、债务重组、股权收购、资产收购、合并、分立六种形式。在股权收购方面，强调以取得被收购企业的控制权，在此基础上，确定了相应的所得税征缴依据。109号文与40号文将59号文中收购企业购买的股权/资产不低于被收购企业全部股权/资产的75%调低为50%，增大适用范围，并对100%直接控制的居民企业之间划转股权、资产的特殊性税务处理予以明确。

并购重组法律资讯

故综合来看，股权收购中依据收购股权比例的不同，股权支付分别表现为一般的非现金支付、重组交易、企业合并，而在企业合并中，又可以进一步拆分出无需支付对价的企业合并，即股权划转。

在熟悉上述交易规则后，就能很好得理解交易结构设计中经常提到的“股权上翻”、“向上/横向合并”、“三方/四方换股”、“免税合并”等字眼，其实都是基于不同交易主体基于股权支付以及由此衍生出来的所得税征缴问题的形象说法。但必须明确，以“免税合并”为出发点的交易结构设计，必须满足收购股权的最低比例和股权支付的最低比例要求，否则只能构成非现金支付条件，应按照公允价值确定转让所得，进而缴纳相应的所得税。鉴于《公司法》相关规定的原则性和笼统性，本文尽力从股权变更的脉络解析相应的交易安排原意及相应的所得税问题。

PART. 02 不同股权交易模式下的结构设计和所得税征缴

01 三方换股与四方换股

59 号文规定，“股权收购，是指一家企业（以下称为收购企业）购买另一家企业（以下称为被收购企业）的股权，以实现对被收购企业控制的交易。收购企业支付对价的形式包括股权支付、非股权支付或两者的组合。”此处股权支付并未强调用以支付的股权是来自于收购方还是收购方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如果以收购方自身的股权作为支付条件，则是 59 号文中典型的换股交易，例如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被收购方股东取得上市公司股权完成“股权上翻”；如果是收购方控股子公司的股权作为支付来源，则形成收购方、收购方子公司、被收购方、被收购方股东四方换股的情形。

三方换股与四方换股产生的差异主要体现在所得税的征缴和递延上。三方换股中，在满足收购企业购买的股权不低于被收购企业全部股权的 50%，且收购企业在该股权收购发生时的股权支付金额不低于其交易支付总额的 85%之外，如果同时符合合理商业目的、重组后连续 12 月内不改变经营实质、取得股权支付的

并购重组法律资讯

原主要股东在重组后连续 12 个月内不转让所取得的股权，可以选择采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即“1、被收购企业的股东取得收购企业股权的计税基础，以被收购股权的原有计税基础确定；2、收购企业取得被收购企业股权的计税基础，以被收购股权的原有计税基础确定；3、收购企业、被收购企业的原有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和其他相关所得税事项保持不变。”

但如果出现四方换股，收购企业取得被收购企业股权的计税基础，究竟是以被收购股权的原有计税基础确认，还是以实际换出股权的计税基础确认无法统一。如果以前者确认，被收购股权的计税基础和实际换出的股权计税基础不一致，税基不延续，会产生多征或少征税款的问题，由此产生税收中性的讨论，即将四方换股平移为三方换股，以实际换出股权的计税基础作为收购企业取得被收购企业股权的计税基础，从而确保税基连续。概因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本质不是免税，只是暂不征税，但税款会递延至处置或转让股权时。

换股交易在实际的股权收购中还存在其他特殊的情形，例如为隔离风险，上市公司往往设立全资子公司去收购标的公司股权，以上市公司的股份作为对标的公司股东支付的对价，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的业务置入上市公司子公司。该交易从交易实质上表现为母公司与标的公司股东之间的股权支付，母公司再将取得的标的公司股权出资至名义收购主体，如果不能满足 59 号文特殊税务处理条件，则两步交易均依据公允价值确定转让所得并调整计税基础，如果满足特殊税务处理，则以标的公司的原计税基础分别确认。

02 向上合并

前述换股交易常见于交易双方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股权收购活动中，实质上为非现金支付行为，交易结果并不导致任何一方主体的清算或消灭，只是引起持股结构的交互变化。但对于企业合并而言，则是一家或多家企业（被合并企业）将其全部资产和负债转让给另一家现存或新设企业（合并企业），被合并企业股东换取合并企业的股权或非股权支付，被合并企业清算注销。

并购重组法律资讯

合并交易中，应当首先明确，合并企业与被合并企业本质上进行的是“资产收购”而非“股权收购”交易，从而使得被合并企业注销清算中，其股东退回被合并企业股权从而换取合并企业支付的全部资产对价，由此也能更好地理解母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交易实质，因为从交易结构上看，母子公司吸收合并中，被合并方股东与合并方均为母公司，该合并中母公司究竟是否支付了对价，还是纯粹的子公司清算并收回投资，毕竟母公司自始经济利益未发生变化，且身份重叠，而在母子公司合并后，母公司在原子公司的利益以什么形式延续均是较为迷惑的问题，该类交易以向上合并为典型，即母公司吸收合并子公司。

在向上吸收合并中，母公司吸收合并子公司，子公司将其全部资产和负债并入母公司，作为对价，母公司将对应的 100% 股权返还给子公司，随后子公司清算注销，应当说，该类合并属于母公司 100% 股权支付的合并交易，母公司在原子公司的利益随着全部资产并入母公司而自然延续，即合并方作为被合并的股东，其以对被合并方的持股交换了被合并方资产上的直接利益。该类合并同样可以发生在合并非控制子公司中，例如 A、B 公司共同持有 X 公司 100% 股权，现 A 公司拟吸收合并 X 公司，其需要支付两部分对价，一部分为 B 公司在 X 公司所享有权益的公允价值，用 A 公司自身增发股份作为支付条件，另一部分是自身所持 X 公司股权的返还，最终 X 全部资产负债并入 A 公司，B 公司取得等值于原公允价值的 A 公司的股份，成为 A 公司股东，X 公司注销清算，B 公司完成了所谓的“股权上翻”，该情形同样属于 100% 股权支付的合并交易，当然在集团公司的合并交易中，A 公司也可以用其持有的其他子公司的股权作为对 B 公司股东支付的对价，在实现向上合并的同时完成资源整合并压缩企业层级，但该股权支付能否满足免税合并需要具体计算。

03 横向合并与股权划转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子公司之间的合并，即所谓的“横向合并”，被合并子公司将其全部资产和负债并入合并子公司，合并子公司向被合并子公司支付等值的

并购重组法律资讯

合并子公司股份，以交换被合并子公司资产上的直接利益，被合并子公司解散注销，并向其母公司退还股权，母公司相应调增对合并子公司的计税基础。如同前面所强调，将合并交易视作“资产收购”能够更好地理解相应的股权结构和纳税基础的变动。

进一步地，109 号文和 40 号公告细化了同一控制下无需支付对价的免税合并，即 100%直接控制的居民企业之间，以及受同一或相同多家居民企业 100%直接控制的居民企业之间按账面净值划转股权或资产，凡具有合理商业目的、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股权或资产划转后连续 12 个月内不改变被划转股权或资产原来实质性经营活动，且划出方企业和划入方企业均未在会计上确认损益的，可以选择按以下规定进行特殊性税务处理：1、划出方企业和划入方企业均不确认所得。2、划入方企业取得被划转股权或资产的计税基础，以被划转股权或资产的原账面净值确定。3、划入方企业取得的被划转资产，应按其原账面净值计算折旧扣除。

与横向合并不同的是，划转行为并不必然导致被划转方的注销和清算，很多时候更接近于企业分立行为。尽管股权、资产划转在国有集团公司较为常见，但是并非国有企业专有，民营集团公司亦可按规定适用。此外，因为划转后的股权结构与以股权作为实物出资后的结构一致，均为“母-子-孙”三层结构，由此产生所得税负比较的讨论。股权、资产划转本质是纳税递延而非真正的免税，待不满足免税重组的条件时正常纳税；而实物增资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简称“财税(2014)116 号”）规定，应以公允价值扣除计税基础后的余额，计算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但可以 5 年均摊递延。在实物增资的基础上进一步考虑，是否能够适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问题的公告》（简称“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29 号”），将接收股东划入资产作为资本金（包括资本公积）并进行会计确认，不计入企业的收入总额，企业按公允价值确定该项划入资产的计税

并购重组法律资讯

基础？按照该规定，接受方的计税基础按公允价值确认获得放大，在后续转让中有抵税效应，尽管会计处理在实务中存在争议，但税务处理中视同销售并缴纳所得税并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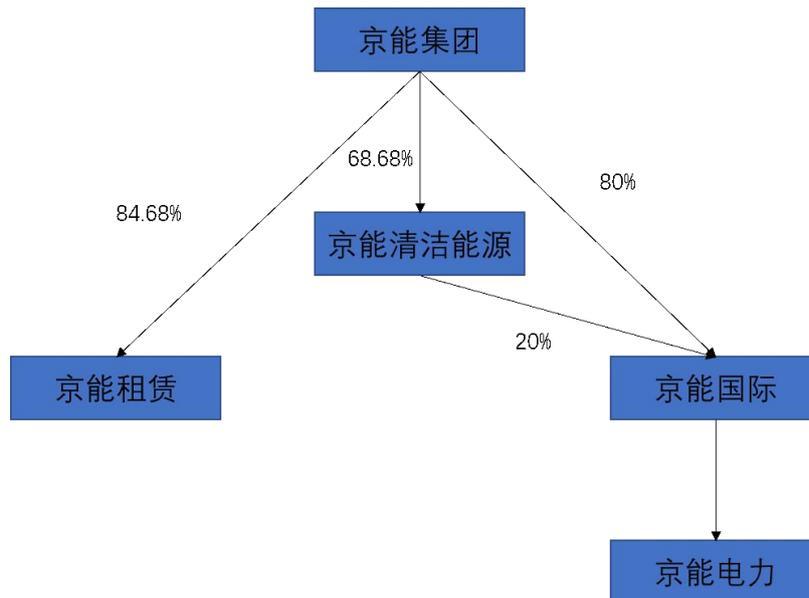
需要注意的是，对于股权重组同时引入增资的复合交易，因为股权划转成立的前提是 100% 持股的母子公司之间，或者受同一或相同多家公司 100% 直接控制子公司之间进行，因此该复合交易应遵循先划转再增资的顺序；如果预设增资比例不影响 59 号文的特殊性税务处理，则可以考虑先增资再股权支付，但此时无法适用划转交易。

04 横向股权支付与股权结构重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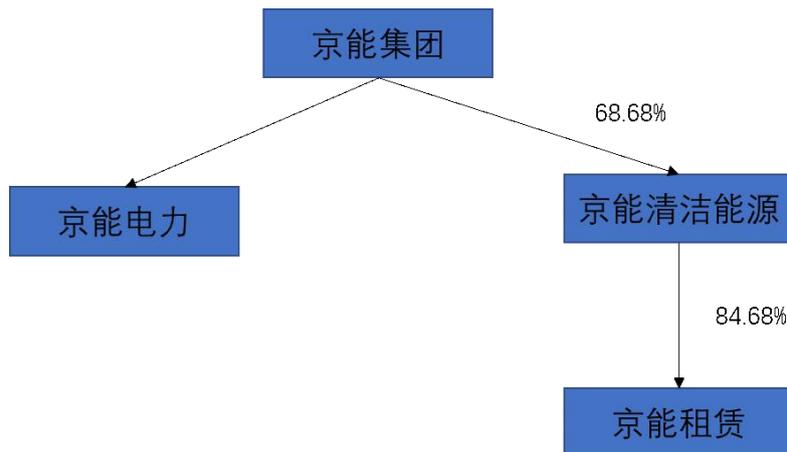
在讨论完毕非同一控制下的股权支付交易，以及同一控制下的横向合并后，我们如果进一步放宽条件，考虑同一控制下子公司之间的股权支付，将会对股权支付交易结构和税负问题有更完整的认识。此处我们以京能新能源（00579.HK）和京能电力（600578.SH）的跨境重组交易作为分析案例。

重组前的结构中，京能集团持有京能租赁 84.68% 股权，持有京能清洁能源 68.68% 股权，持有京能国际 80% 股权，京能国际另外 20% 股权为京能清洁能源持有，京能国际为京能电力的母公司，示意图如下：

并购重组法律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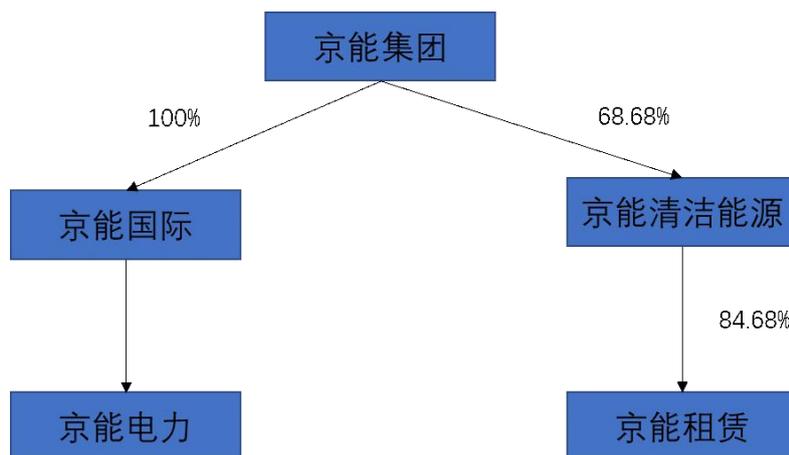
股权重组的目的是将京能租赁的资产置入京能清洁能源，并注销京能国际，由京能集团对京能电力直接持股，重组后的结构如下：



方案一：资产置换+向上合并

首先，京能清洁能源以其持有的 20% 京能国际的股权换取京能集团持有的京能租赁 84.68% 的股权，公允价值的差额部分以现金补偿。该步交易可以理解为京能清洁能源收购京能租赁 84.68% 股权，支付条件为“京能国际 20% 股权+非股权支付”，该交易在满足股权支付比例高于收购总对价的 85%，以及合理商业目的等条件后可以依据 59 号文的规定进行免税重组，交易后的结构如下：

并购重组法律资讯



第二步，京能集团吸收合并京能国际，按照 59 号文的规定，母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以其对子公司 100% 的股权换取子公司全部资产（京能电力）的直接利益。

方案二：子公司向上合并

从重组目标来看，希望完成对京能国际的吸收合并，而京能国际分别由京能清洁能源持股 20%，由京能集团持股 80%，可以看做京能集团向上合并控股子公司京能国际，其中，80% 为以自身持有的京能国际的股权换取京能国际对应比例资产的直接利益，剩余 20% 由京能集团以其对子公司京能租赁 84.68% 的股权作为支付对价，差额部分以非股权支付条件补偿。合并完成后，京能国际注销，京能电力成为京能集团的直接控股子公司，京能租赁变为京能清洁能源的子公司。

该交易方案表面上为一步式向上合并，但实际包含母公司吸收对子公司的全部比例的资产+以母公司其他子公司的股权向被合并子公司其他股东支付，以取得剩余比例的被合并子公司资产，如果其中涉及非股权支付，能否根据 59 号文的规定适用免税合并仍然需要根据股权支付比例进行判定。

对上述两个方案比较分析，两步走交易通过先行收回被合并方小股东的股权，从而实现被合并方的 100% 持股，接下来无论是进行向上合并，还是按照 109 号文进行“子-母公司”股权划转均可实现股权层级压缩和免税合并，均有清晰的

并购重组法律资讯

操作路径，至于两步走是否破坏免税重组的条件导致无法税务递延，因为 59 号文或 109 号文的免税合并并不实质免税，税务负担的提前对重组方是否属于重大事项可以客观考量。对一步走的交易而言，非控股子公司向上合并，如完全以自身股权作为支付对价满足 59 号文的免税合并条件，但如果向被合并方其他股东支付的对价含有非股权对价，则是否适用免税合并需要讨论，在无法进行特殊税务处理时，非股权支付将调整计税基础，此外，合并方以自身关联子公司的股权作为支付对价能否满足定价公允，进而通过合理商业目的判定也需要充分论证。此处感谢国浩律师团队对案例的无私分享。

05 承债式收购中被收购方缴纳所得税的逻辑

根据 59 号文第二条规定，“所谓非股权支付，是指以本企业的现金、银行存款、应收款项、本企业或其控股企业股权和股份以外的有价证券、存货、固定资产、其他资产以及承担债务等作为支付的形式”，第六条第（六）款规定，“其非股权支付仍应在交易当期确认相应的资产转让所得或损失，并调整相应资产的计税基础。非股权支付对应的资产转让所得或损失 = (被转让资产的公允价值 - 被转让资产的计税基础) × (非股权支付金额 ÷ 被转让资产的公允价值)”。

59 号文关于债务承担的规定将承担债务作为支付对价的一部分，所以收购方支付的对价既包括资产公允价值超过债务部分，也包含承担的债务。按照特殊税务处理规则，如果承担的债务金额/被转让资产的公允价值 > 15% 时，则无法进行特殊税务处理，除非先行进行债务剥离，但无疑增加了现行交易成本，难以顺利推进重组交易。例如在同一控制下的母子公司合并中，如果承担债务的比例超过 15% 而不适用免税合并时，从交易结果来看就相当荒谬。从比较税法的角度来看，国际通行做法是，如果除股权支付外唯一的非股权支付对价是承担债务的话，该债务在计算比例上需要忽略，或者统一视为股权支付的对价；如果作为资本投入的资产其上的债务负担超过资产的计税基础时，超出部分应作为收益进行确认。由于我国注册资本制下，不会出现注册资本为负的情况，所以债务负担超过资产

并购重组法律资讯

的计税基础在我国不会存在，实践中所评估的用以投资的净资产价值首先要大于零。

由于当前税收规则的缺陷，在被收购方存在大量负债的情况下，难以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但是单纯的资产收购亦难以达到企业重组的目的，完全基于股权价值作为定价基础的重组交易也会面临后续多方债务的清理难题，无法隔离债务风险。因此，国内承债式收购中收购方通常要求被收购方先行清理负债，并基于风险隔离的目的要求被收购方的股东承诺自行承担收购前目标公司的全部历史债务，收购方的收购定价转化为常规的净资产估值，其支付的收购价款并不包含税法上的债务承担。正如我在之前的文章《承债式股权收购的法律和税收问题》中讨论的那样，收购方往往选择以过桥融资的方式先为转让方提供偿债资金，转让方代替目标公司清偿外部债务，然后将转让方因清偿公司债务理论增加的对目标公司的股权投资与其对收购方的过桥债务合并抵消，最终转让方的应纳税所得额=原股东分配取得股权转让收入-(原股东承担公司债务支出+原股东向公司投资成本)。

PART. 03 理解合同条款的背后含义

从前面的分析可以看出，股权支付可以发生在外部公司的股权收并购活动中，也可以发生在集团公司内部股权重组过程中，因股权支付比例的不同，分别适用一般性税务处理、免税重组、企业合并直至股权划转，特别是在集团公司内部的重组交易或者企业合并中，股权转让方股东与受让方或者合并方存在身份重叠，交易对价的支付和计税基础的处理相对混沌，从交易结构设计的角度考虑，更多的需要透过税收征管规则理解相关交易的商业实质，进而规划出成本节约的交易路径，也许最终见诸纸面的合同条款仅仅是定价、支付路径和原则性税务处理问题，但是在此之前需要明白谁作为交易主体合适、交易对象是什么、交易价格如何确定、最优路径如何走通、真实的交易成本是什么等系统性问题，据此作出有效的交易结构设计或交易方案评估。在目前诸多企业债务比率居高的背景下，以企业重组的方式化解债务风险，并合理运用税收递延政策对帮助企业渡过眼前难关至关重要，尽量节省现金流支出是重组交易成功的关键，可行的交易结构应更加凸显成本节约、整合难度低、时间换空间等效果，机械地以风险转嫁作为参与

并购重组法律资讯

重组交易的风控防线势难有效推进企业债务化解和恢复经营，在股权投资全线遇冷的背景下，这是各市场参与主体都需要深入考量的问题。

氢能源汽车行业公司法律尽职调查要点

叶军莉 宋沁忆 张国庆 连芮桦（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势头强劲，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分析，2023 年 1-11 月，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842.6 万辆和 830.4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4.5% 和 36.7%。¹ 在此背景下，纯电动汽车的里程焦虑、碰撞起火、废旧锂电池回收处理等问题也逐渐显现，引发大众思考：通往未来新能源汽车终点的路，是否只有纯电动汽车这一条？

实际上，新能源汽车还包括燃料电池汽车这一“小众”产品。早在“十五”期间（2001 年—2005 年），国家 863 计划“电动汽车”重大科技专项就确立了以燃料电池汽车、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三种整车技术为“三纵”，以多能源动力总成控制系统、驱动电机、动力电池三种关键技术为“三横”的“三纵三横”研发布局，全面组织启动了大规模新能源汽车技术研发²。在各类型燃料电池研发路线中，氢燃料电池直接使用氢气（H₂）作为燃料，将氢气和氧气结合产生电能和水，整个过程无污染物排放。氢能源汽车是使用车载氢燃料电池装置作为动力源或主要动力源的汽车，有望成为“零碳排放、绿色出行”的终极解决方案。在实现碳达峰与碳中和目标的带动下，氢能源汽车产业（包含氢燃料电池产业）不断迎来利好政策，也吸引了越来越多产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的关注。本文结合我们在氢能源汽车相关领域的投融资法律服务经验，以律师开展法律尽职调查的视角，介绍氢能源汽车行业监管法规及支持政策、法律尽调重点关注问题，希望对有意进入氢能源汽车领域的投资人有所参考。

一、氢能源汽车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简介

关于氢能源汽车、氢燃料电池领域法律法规的简介

由于氢能产业为新兴战略产业，我国目前尚未在法律及行政法规层面对氢能进行专门立法，氢能产业的发展主要依据国家层面的产业发展规划、政策以及各地地方性法规及指导性文件。近年来，国家正加紧制订有关氢能的战略规划和布

并购重组法律资讯

局。2020 年 4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征求意见稿）》中首次将氢能列入“能源”定义范畴。

尽管目前法律及行政法规层面未针对氢能进行专门立法，但氢能源汽车、氢燃料电池企业仍需遵守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普遍性规定；由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将“氢”、“氢气”明确划分为危险化学品，氢燃料电池企业在氢能储存、使用氢气等环节需要遵守危险化学品相关规定。氢能源汽车、燃料电池企业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类别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外商投资	1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燃料电池和混合燃料等新能源发动机（274）、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研发、制造（277）、氢燃料电池动力（297）为鼓励外商投资的产业。
	2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	对燃料电池、氢能源汽车产业外商投资无特别限制。
生产资质及产品准入	3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取消汽车投资项目核准事项，汽车整车和其他投资项目均由地方发改部门实施备案管理。其中，汽车整车投资项目由省级发改部门备案。 明确新建车用动力电池、车用燃料电池电堆/系统等投资项目的条件。
	4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	国家对从事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的企业及其生产的在境内使用的道路机动车辆产品实行分类准入管理。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应当按照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的内容组织生产，承担道路机动车辆产品质量和生产一致性责任。
	5	《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	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应当申请新能源

并购重组法律资讯

		产品准入管理规定》	汽车生产企业准入并应当配合主管工信部门实施产品的日常监督管理。
环境保护	6	《环境保护法》	<p>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p> <p>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p>
	7	《环境影响评价法》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氢燃料电池制造项目属于“其他”电池制造项目中应当制作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氢能源汽车制造项目属于“汽车整车制造”中应当编写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
	9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10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p>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p> <p>对污染物产生量大、排放量大或者环境危害程度高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其他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p>

并购重组法律资讯

	1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对于“其他电池制造 3849”实施简化管理；对于“汽车整车制造 36”实施重点管理。
	12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1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排水户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产品责任	14	《产品质量法》	从事产品生产、销售活动的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内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严格实施岗位质量规范、质量责任以及相应的考核办法，并依照本法规定承担产品质量责任。
特种设备	15	《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具备相应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
	16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并定期自行检查；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使用年限，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及时予以报废并向主管部门办理注销。

并购重组法律资讯

安全生 产	17	《安全生产法》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
危险化 学品	18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和运输的安全管理应当符合该条例规定。
	19	《道路运输条例》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运输危险货物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险货物燃烧、爆炸、辐射、泄漏等；应当配备必要的押运人员，保证危险货物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并悬挂明显的危险货物运输标志；托运危险货物的，应当向货运经营者说明危险货物的品名、性质、应急处置方法等情况，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包装，设置明显标志。
	20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国家实行危险化学品登记制度。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生产或者进口《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危险化学品应登记。危险化学品登记实行企业申请、两级审核、统一发证、分级管理的原则。 进口企业应当在首次进口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登记企业应当对本企业的各类危险化学品进行普查，建立危险化学品管理档案；应当指定人员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相关工作；应当自行或者委托进口代理商、登记机构提供应急咨询服务。

关于氢能源汽车、氢燃料电池领域政策的简介

1. 国家层面政策

并购重组法律资讯

2022 年 3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1-2035）》（以下简称《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明确到 2035 年实现“形成氢能产业体系，构建涵盖交通、储能、工业等领域的多元氢能应用生态”的总体目标，进一步明确了氢能产业在我国能源体系中的角色定位以及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过程中的作用，并从制、储、运和基础设施等全产业链的角度进行了统筹规划和布局，为氢能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清晰的行动指南，也为氢能产业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国家层面主要政策如下表所示：

序号	政策文件	主要内容
1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 国务院 2006 年 2 月 9 日	重点研究高效低成本的化石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制氢技术，经济高效氢储存和输配技术，燃料电池基础关键部件制备和电堆集成技术，燃料电池发电及车用动力系统集成技术，形成氢能和燃料电池技术规范与标准。
2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 国务院 2012 年 6 月 28 日	抓住能源绿色、低碳、智能发展的战略方向，明确氢能与燃料电池等 20 个重点创新方向。
3	《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 国务院 2014 年 6 月 7 日	取消汽车投资项目核准事项，汽车整车和其他投资项目均由地方发改部门实施备案管理。其中，汽车整车投资项目由省级发改部门备案。 明确新建车用动力电池、车用燃料电池电堆/系统等投资项目的条件。
4	《关于 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国	中央财政对纳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的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进行补助。补助标准主要依据节能减排效果，并综合考虑生产成本、规模效应、技术进步等因素逐步退

并购重组法律资讯

	家发改委 2015 年 4 月 22 日	坡。
5	《能源技术革命创新行动计划（2016 - 2030 年）》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16 年 4 月 7 日	重点在氢气/空气聚合物电解质膜燃料电池（PEMFC）、甲醇/空气聚合物电解质膜燃料电池（MFC）等方面开展研发与攻关。 研究氢气/空气聚合物电解质膜燃料电池（PEMFC）技术、甲醇/空气聚合物电解质膜燃料电池（MFC）技术，解决新能源动力电源的重大需求，并实现 PEMFC 电动汽车及 MFC 增程式电动汽车的示范运行和推广应 用。研究燃料电池分布式发电技术，实现示范应用并推广。
6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 2017 年 4 月 6 日	制定节能汽车、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氢能燃料电池汽车、智能网联汽车、汽车动力电池、汽车轻量化、汽车制造等技术路线图，引导汽车及相关行业自主集成现有创新资源，组建协同攻关、开放共享的创新平台，加大研发投入，共同开展前沿技术和共性关键技术的研发，推动技术成果转移扩散和首次商业化，面向行业、企业提供公共技术服务。
7	《2018 年新能源汽车标准化工作要点》 工信部 2018 年 3 月 27 日	充电基础设施领域：开展充电接口及通信协议现行标准实施效果评估，探索研究大功率传导充电技术方案，开展无线充电互操作性测试活动和标准预研，推进电动客车接触式充电系统标准制定，推动传导放电、充电信息安全、加氢通信协议及加氢口标准预研与立项。
8	《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人民银行、国家能源局 2019 年 2 月 14 日	“3.1.10 燃料电池装备制造”和“3.2.9 氢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被列入绿色产业指导目录。

并购重组法律资讯

9	<p>《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p> <p>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国家发改委</p> <p>2019 年 3 月 26 日</p>	<p>根据新能源汽车规模效益、成本下降等因素以及补贴政策退坡退出的规定,降低新能源乘用车、新能源客车、新能源货车补贴标准,促进产业优胜劣汰,防止市场大起大落。</p> <p>地方应完善政策,过渡期后不再对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公交车和燃料电池汽车除外)给予购置补贴,转为用于支持充电(加氢)基础设施“短板”建设和配套运营服务等方面。</p>
10	<p>《关于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p> <p>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 15 部门</p> <p>2019 年 11 月 15 日</p>	<p>推动氢能产业创新、集聚发展,完善氢能制备、储运、加注等设施和服务。</p>
11	<p>《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p> <p>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国家发改委</p> <p>2020 年 4 月 23 日</p>	<p>将当前对燃料电池汽车的购置补贴,调整为选择有基础、有积极性、有特色的城市或区域,重点围绕关键零部件的技术攻关和产业化应用开展示范,中央财政将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对示范城市给予奖励。争取通过 4 年左右时间,建立氢能和燃料电池汽车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取得突破,形成布局合理、协同发展的良好局面。</p>
12	<p>《关于开展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的通知》</p> <p>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p> <p>2020 年 9 月 16 日</p>	<p>将对燃料电池汽车的购置补贴政策,调整为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支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城市群开展燃料电池汽车关键核心技术产业化攻关和示范应用给予奖励。示范期暂定为 4 年。示范期间,五部门将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对入围示范的城市群按照其目标完成情况给予奖励。奖励资金由地方和企业统筹用于燃料电池汽车关键核心技术产业化,人才引进及团队建设,以及新车型、新技术的示范应用等,不得用于支持燃料电池汽车整车生产投资项目和加氢基础设施建设。</p>
13	<p>《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p>	<p>力争经过 15 年的持续努力,我国新能源汽车核心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质量品牌具</p>

并购重组法律资讯

	国务院 2020 年 10 月 20 日	<p>备较强国际竞争力。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公共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燃料电池汽车实现商业化应用，高度自动驾驶汽车实现规模化应用，充换电服务网络便捷高效，氢燃料供给体系建设稳步推进，有效促进节能减排水平和社会运行效率的提升。</p> <p>开展先进模块化动力电池与燃料电池系统技术攻关，探索新一代车用电机驱动系统解决方案，加强智能网联汽车关键零部件及系统开发，突破计算和控制基础平台技术、氢燃料电池汽车应用支撑技术等瓶颈，提升基础关键技术、先进基础工艺、基础核心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等研发能力。</p> <p>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开展燃料电池汽车商业化示范运行。</p>
14	《关于启动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1 年 8 月 19 日	北京市、上海市、广东省城市群将启动实施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工作，示范期为 4 年；对城市群示范应用工作，将按照《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考核评价规则》予以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中央财政对示范城市群安排奖励资金的依据。
15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国家能源局、科技部 2021 年 10 月 26 日	积极扩大电力、氢能、天然气、先进生物液体燃料等新能源、清洁能源在交通运输领域应用；有序推进充电桩、配套电网、加注(气)站、加氢站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氢能技术研发和示范应用，探索在工业、交通运输、建筑等领域规模化应用。建立健全氢制、储、输、用标准。
16	《“十四五”能源领域科技创新规划》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1 年 11 月 29 日	氢能及燃料电池技术迭代升级持续加速，推动氢能产业从模式探索向多元示范迈进。攻克高效氢气制备、储运、加注和燃料电池关键技术，推动氢能与可再生能源融合发展。
17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 国务院	强化储能、氢能等前沿科技攻关。适度超前部署一批氢能项目，着力攻克可再生能源制氢和氢能储运、应用及燃料电池等核心技术，力争氢能全产业链关键技术取得突破，

并购重组法律资讯

	2021 年 11 月 29 日	推动氢能技术发展和示范应用。高效可再生能源氢气制备、储运、应用和燃料电池等关键技术攻关及多元化示范应用。
18	《2022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国家能源局 2022 年 3 月 17 日	因地制宜开展可再生能源制氢示范,探索氢能技术发展路线和商业化应用路径。加快新型储能、氢能等低碳零碳负碳重大关键技术研究。围绕新型电力系统、新型储能、氢能和燃料电池、碳捕集利用与封存、能源系统数字化智能化、能源系统安全等 6 大重点领域,增设若干创新平台。
19	《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1-2035 年)》 国家能源局、国家发改委 2022 年 3 月 23 日	氢能是未来国家能源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氢能是用能终端实现绿色低碳转型的重要载体。氢能产业是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重点发展方向。 到 2035 年,形成氢能产业体系,构建涵盖交通、储能、工业等领域的多元氢能应用生态。可再生能源制氢在终端能源消费中的比重明显提升,对能源绿色转型发展起到重要支撑作用。
20	贯彻落实《中国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意见 交通运输部、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邮政局 2022 年 6 月 24 日	积极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运输工具。依托交通强国建设试点,有序开展纯电动、氢燃料电池、可再生合成燃料车辆、船舶的试点。
21	《加快电力装备绿色低碳创新发展行动计划》 工信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2 年 8 月 24 日	加快制氢、氢燃料电池电堆等技术装备研发应用,加强氢燃料电池关键零部件、长距离管道输氢技术攻关。
22	《能源碳达峰碳中和标准化提升行动计划》	开展氢制备、氢储存、氢运输、氢加注、氢能多元化应用等技术标准研制,支撑氢能‘制储输用’全产业链发展。重点围绕可再

并购重组法律资讯

	国家能源局 2022 年 9 月 20 日	生能源制氢电氢耦合、燃料电池及系统等领域,增加标准有效供给。建立健全氢能质量、氢能检测评价等基础标准。
23	《关于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 2023 年 1 月 3 日	加快高效制氢技术攻关,推进储氢材料、储氢容器和车载储氢系统等研发。加快氢、甲醇、天然气等高效燃料电池研发和推广应用。突破电堆、双极板、质子交换膜、催化剂、膜电极材料等燃料电池关键技术。支持制氢、储氢、燃氢等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及应用。
24	《新型电力系统发展蓝皮书(征求意见稿)》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2023 年 1 月 6 日	推动可再生能源制氢,研发先进固态储氢材料,着力突破大容量、低成本、高效率电氢转换技术装备,开展大规模氢能制备和综合利用示范应用。充分发挥氢能作为二次能源的优势,推动可再生能源制取“绿氢”,研发质子交换膜和高温固体氧化物电解制氢等关键技术,开展氢储运/加注关键技术、燃料电池设备及系统集成关键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实现氢能制备利用关键技术完全国产化,研发纯氢气燃气发电机组。
25	《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23 年版)》(征求意见稿) 国家发改委 2023 年 3 月 16 日	“4.1.12 燃料电池装备制造”和“4.2.9 氢能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被列入绿色产业指导目录。
26	《2023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国家能源局 2023 年 4 月 6 日	加快培育能源新模式新业态。稳步推进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城市小区、大型公共服务区,建设以可再生能源为主的综合能源站和终端储能。积极推广地热能、太阳能供热等可再生能源非电利用。支持纤维素等非粮燃料乙醇生产核心技术攻关和试点示范,研究推动生物燃料多元化利用。积极推动氢能应用试点示范,探索氢能产业发展的多种路径和可推广的经验。

2. 地方层面政策

并购重组法律资讯

近年来，全国多个省市在其“十四五及 2035 远景规划”中列入氢能发展的相关内容，初步建立了各地氢能产业发展的政策框架，特别是自 2022 年《氢能产业中长期规划》出台后至今，多个省市进一步发布了支持氢能源汽车、氢燃料电池领域产业发展的政策，抓住产业链下游氢燃料电池和氢能源汽车的发展机遇，成为各地驱动新能源产业发展壮大的新动能。各地主要政策如下表所示：

序号	省市	政策文件	主要内容
1	北京	《北京市关于支持氢能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2 年 8 月 11 日	支持示范推广应用：支持车辆推广运营。以省际间专线货运、城市重型货物运输、城市物流配送、城市客运等场景为重点，积极推动京津冀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建设，开展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对纳入并完成我市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项目的整车制造企业、车辆运营企业以及核心零部件企业，按照一定标准分别予以奖励。
2	上海	《上海市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2-2035 年）》 上海市发改委、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多部门 2022 年 5 月 8 日	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依托上海汽车产业基础，提高催化剂、质子交换膜、碳纸等关键材料的可靠性、稳定性和耐久性，提升电堆设计、系统集成的工艺技术水平，形成全链条关键技术的自主化和产业化，打造具有综合竞争力的燃料电池整车品牌。 加快在交通领域的商业应用：全面推广氢燃料电池在重型车辆的应用，拓展氢燃料电池客车、货车、叉车、渣土车、环卫车及大型乘用车市场空间，建立燃料电池汽车与纯电动汽车互补的发展模式。 建设嘉定氢能汽车产业创新引领区：以嘉定氢能港、新能港、环同济大学科技园为载体，鼓励区域内高校、研究机构及龙头企业，聚焦氢能与燃料电池汽车研发、产学研孵化及生产制造，打造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发展创新引领区。建设氢燃料电池汽车计量测试国家级平台、燃料电池汽车及加氢站数据监测市级平台、搭建国内外氢能产业交流沟通平台。推动燃料电池乘用车及公交车智能网联模式创新，面向长三角区域，建立城市级商

并购重组法律资讯

			业运营示范。
		<p>《上海交通领域氢能推广应用方案（2023-2025 年）》</p> <p>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上海市发改委、上海市经信委</p> <p>2023 年 7 月 8 日</p>	<p>积极推进燃料电池汽车在交通领域的商业化示范应用，重点发展重卡、公交、冷链、非道路移动机械等应用场景，到 2025 年，力争实现示范应用燃料电池汽车总量超过 1 万辆。</p> <p>通过试点不断提升燃料电池汽车的产品性能和可靠性能，围绕不同领域燃料电池汽车或装备运营的实际需要，持续提升氢堆功率和系统稳定性、可靠性、耐久性，不断提升电堆功率和使用寿命，降低故障率。</p>
3	广东	<p>《广东省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p> <p>2022 年 3 月 17 日</p>	<p>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快催化剂、碳纸、膜电极等燃料电池关键设备国产化研制。</p> <p>多渠道扩大氢能应用市场，聚焦氢能核心技术研发和先进设备制造，加快培育氢气制储、加运、燃料电池电堆、关键零部件和动力系统集成的全产业链。</p> <p>利用低温氢燃料电池产业区域先发优势，形成广州—深圳—佛山—环大湾区核心区燃料电池产业集群。</p>
		<p>《广东省加快建设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行动计划（2022-2025 年）》</p> <p>广东省发改委、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工信厅等多部门</p> <p>2022 年 8 月 11 日</p>	<p>目标：到示范期末，实现电堆、膜电极、双极板、质子交换膜、催化剂、碳纸、空气压缩机、氢气循环系统等八大关键零部件技术水平进入全国前五，形成一批技术领先并具备较强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实现推广 1 万辆以上燃料电池汽车目标。</p> <p>（一）推动产业集聚发展，提升产业链关键零部件研发产业化水平。重点支持电堆、膜电极、双极板、质子交换膜、催化剂、碳纸、空气压缩机、氢气循环系统等八大关键零部件企业以及制氢、加氢、储运设备企业在省内进一步扩大生产能力，建设高水平自主化生产线，加快相关技术成果在省内形成产业化能力。</p> <p>（二）持续提升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重点支持龙头企业牵头开展燃料电池八大关键零部件技术创新和提升产业化能力。“十四</p>

并购重组法律资讯

			<p>五”期间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新能源汽车”和“新能源”等重点专项继续安排支持氢能及燃料电池前沿技术研发,增强技术储备。</p> <p>(五)推动燃料电池汽车规模化推广应用。加快重载货运和工程车辆电动化,积极推广使用燃料电池汽车。推动冷链物流车电动化。加快整车推广应用。</p>
4	江苏	<p>《关于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的实施方案》</p> <p>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p> <p>2023年2月16日</p>	<p>建设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集群。重点发展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培育具有品牌影响力的生态主导型智能网联及新能源整车企业,推进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p> <p>培育氢能与储能未来产业集群。着力推进氢能“制运储用”全链条发展,加快氢能低成本高效制备、低温和高温燃料电池堆、关键材料等技术攻关,推动制氢和氢能储输设备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积极推动氢能检测服务及应用示范。</p>
5	浙江	<p>《浙江省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p> <p>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p> <p>2022年5月7日</p>	<p>推广氢能等新能源应用。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在城市公交、港口、城际物流等领域应用,到2025年规划建设加氢站近50座。用好全省工业副产氢等资源,探索开展风电、光伏等可再生能源制氢试点。</p> <p>加快推进科技创新。研发电、热、冷、储、氢等多能流运行的区域能源管理系统,推动大规模高效储能、氢能燃料电池、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重大科技项目,开展智慧综合能源服务。</p>
6	辽宁	<p>《辽宁省“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p> <p>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p> <p>2022年7月5日</p>	<p>积极推进氢能产业创新发展:推动氢燃料电池乘用车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积极促进相关科研院所和企业形成氢能汽车研发联合体,带动上下游产业协同发展,建设自主氢燃料电池发动机生产基地。</p> <p>加快清洁能源运输装备推广应用,鼓励开展氢燃料电池汽车试点应用。</p>

并购重组法律资讯

		<p>《辽宁省氢能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 年）》³</p> <p>2022 年 8 月</p>	<p>燃料电池：1、燃料电池电堆：近期（2021-2025 年），重点发展低成本，大功率的燃料电池电堆及规模化生产；远期（2026-2035 年），重点发展高功率密度、大功率输出、长寿命运行、低成本制造的燃料电池电堆。2、燃料电池辅助系统：近期（2021-2025 年），重点发展基于气浮轴承的离心式空气压缩机、回氢引射装置等；远期（2026-2035 年），重点发展涡轮增压离心式空气压缩机等。</p> <p>燃料电池汽车：近期（2021-2025 年），重点发展燃料电池公交车、客车、物流车、环卫车、重卡、牵引车、工程作业车、叉车等商用车，前瞻布局乘用车，推动燃料电池整车供氢系统、动力系统以及电机系统、电控系统、电驱系统的研发与制造；远期（2026-2035 年），重点发展燃料电池轿车、SUV/MPV 等乘用车及智能网联燃料电池汽车。</p>
7	天津	<p>《天津市加快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实施方案（2023—2027 年）》</p> <p>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p> <p>2023 年 9 月 12 日</p>	<p>加快氢燃料电池商用车产业发展。推进滨海新区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建设，搭建氢能科技成果展示与体验中心，打造氢能示范产业园。推动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津港保税区与整车企业在氢燃料电池产业和场景等领域开展合作，加快氢燃料电池商用车在津落地。</p>
8	河南	<p>《河南省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2—2035 年）》</p> <p>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p> <p>2022 年 8 月 26 日</p>	<p>以燃料电池为重点，以交通领域应用为突破口，推动氢能应用加速落地。</p> <p>到 2025 年，氢能产业关键技术和设备制造领域取得突破，产业链基本完备，产业链相关企业达到 100 家以上，氢能产业年产值突破 1000 亿元。氢能应用领域不断拓展，交通领域氢能替代初具规模，推广各类氢燃料电池汽车 5,000 辆以上，车用氢气供应能力达到 3 万吨/年，氢气终端售价降至 30 元/公斤以下，绿色低碳比例不断提高，建成 3—5 个绿氢示范项目。郑汴洛濮氢走廊基本建成，郑州燃料电池汽车城市群示范应用取得明显成效，初步建成氢能国家级先进制造</p>

并购重组法律资讯

			业集群。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5 月 11 日	依托国家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郑州城市群，重点发展燃料电池载货车、客车，加快建设自主创新能力强、产业化水平高、配套设施完善、示范应用领先的燃料电池汽车产业集群。 抢抓郑州城市群和“郑汴洛濮氢走廊”建设机遇，大力发展燃料电池客车。 依托骨干企业和研发机构，加强燃料电池系统技术攻关。
9	河北	《关于加快推动清洁能源装备产业发展的实施方案》 河北省工信厅、河北省发改委等多部门 2023 年 5 月 4 日	重点发展氢燃料发动机系统。加快推进关键材料、核心零部件、系统集成技术突破，增强电解槽、电堆、膜电极、质子交换膜、催化剂、双极板、碳纸、空气压缩机、氢气循环系统、氢气引射器、增湿器等关键环节的自主产业化能力，有效提升燃料电池功率、耐久性以及综合效率等产品性能。 研发氢储能/燃料电池等新型电池。
10	山东	《山东省氢能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2020-2030 年）》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6 月 17 日	燃料电池系统：坚持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和自主研发技术并举的原则，立足现有产业基础，以青岛、潍坊、淄博市为重点，布局建设燃料电池及动力系统规模化生产基地，大力推进燃料电池核心材料、关键零部件和动力系统产业化、规模化。加快培育发展质子交换膜、催化剂、炭纸等关键材料及工艺，提高双极板、膜电极、电堆及其核心零部件生产技术水平，提升空压机、氢气循环泵、燃料电池辅助系统等产品品质。 燃料电池整车集成与控制系统。以市场为导向，做优做强燃料电池客车、物流车，积极研发重型卡车，前瞻布局乘用车。围绕提升整车耐久性、可靠性、经济性等要求，优化燃料电池电堆、发动机及动力总成集成与控制技术，全面提升整车设计、制造水平。发挥我省骨干企业优势，以济南、青岛、聊城等城市为重点，着力发展 8-12 米燃料电池公交车、4.5-7.5 吨物流车、市政环卫专用车等，全力突破 40 吨以上燃料电池重型卡

并购重组法律资讯

			车关键技术，逐步实现批量生产能力。远期随着燃料电池技术的成熟和成本的下降，逐步推动在乘用车领域的应用，形成多车型、多规格、系列化的产品体系，建设国内领先的燃料电池汽车规模化生产基地和产业集群。
11	贵州	《贵州省“十四五”氢能产业发展规划》 2022年7月	以焦化副产氢为核心，可再生能源制氢为辅的多种氢源供氢总产能超过1万吨/年。示范运营燃料电池重卡、物流车、环卫车、大巴车、公交车及特种车辆超1,000辆。
12	重庆	《重庆市建设世界级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发展规划（2022—2030年）》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22年8月19日	加强燃料电池系统短板攻关，加快高可靠燃料电池电堆及其关键材料研发。 创建国家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扩容成渝“氢走廊”，提升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运营的支撑能力。
13	宁夏	《宁夏回族自治区氢能产业发展规划》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改委 2022年11月10日	到2025年基本实现燃料电池车辆规模化应用。 到2025年氢燃料电池重卡保有量500辆以上，完成国家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创建任务；氢能装备及氢能汽车零部件加工等配套产业有序发展。 展望2030年，可再生能源制氢能力达到30万吨以上，形成较为完备的氢能产业技术创新体系、可再生能源制氢及供应体系。
14	山西	《山西省氢能产业链2023年行动方案》 山西省发改委、山西省工信厅 2023年4月21日	在可再生能源制氢、氢气储运、燃料电池等领域开展氢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有序开展氢能产业示范应用。在太原、吕梁、临汾、朔州等地运营强度大、行驶线路固定的工业园区（矿区），开展氢燃料电池重卡运输示范应用。在太原市、吕梁、大同等地，开展城市公交车、物流配送车等燃料电池商用车试点。 充分发挥山西焦炉煤气富氢优势，鼓励就近消纳，降低工业副产氢供给成本。

并购重组法律资讯

		《山西省碳达峰实施方案》 山西省人民政府 2023 年 1 月 5 日	有序推动氢燃料重卡生产、氢燃料电池生产、氢能关键零部件制造等多产业结合的氢能产业集群建设。
15	青海	《青海省促进氢能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青海省发改委、青海省能源局 2022 年 12 月 9 日	优先发展可再生能源制氢。 推广氢燃料汽车应用，鼓励各市州在公共交通、公务用车等方面优先使用氢燃料汽车，鼓励对氢燃料电池汽车减免停车费。鼓励大中型企业购置使用氢燃料电池汽车。落实国家对氢燃料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

从上述地方政策可以看出，各省市近年来对氢能源产业发展普遍持积极态度，制定了近期和远期的发展目标，但结合各省市经济发展、资源优势等实际情况的不同，各地政策也各有侧重，例如：部分地区（例如北京）着重强调“后端应用”，推动氢能源汽车在交通领域的示范应用；部分地区（例如青海）发力“前端制氢”，更多强调发展可再生能源制氢。

二、氢能源汽车行业公司法律尽调重点关注问题

关于氢燃料电池相关问题

氢能源汽车的关键零部件包括燃料电池系统、车载储氢系统、整车控制系统等，其中，氢燃料电池系统是核心。除专注于氢燃料电池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外，氢能源汽车整车生产企业也往往涉足氢燃料电池领域。近年来燃料电池赛道活跃，继亿华通（688339.SH、02402.HK）上市之后，国鸿氢能（09663.HK）也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成功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吸引了行业内及资本市场投资者的广泛关注。就氢燃料电池业务领域的相关法律问题，我们从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产品责任等方面提示如下关注事项：

1. 安全生产问题

并购重组法律资讯

安全生产是企业发展的“基石”，燃料电池行业的健康发展同样离不开相应的安全生产保障。在我国现有监管体系下，氢气主要被纳入危险化学品的监管范畴。在《氢能产业中长期规划》中，氢能被明确为未来国家能源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也多次反复提及安全，把安全作为氢能产业发展的内在要求，提升全过程安全管理水平，确保氢能利用安全可控。

（1）危险化学品管理

根据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网站公示的一则关于氢气、天然气使用规定的问答：“我厂准备试用两台燃料电池发电装置，其中一台用氢气发电，另一台用天然气发电。需要存放购买的氢气瓶 5 瓶左右，天然气采用管道供应。1.是否需要申请什么许可证？2.氢气存放需要建仓库吗？需要遵守什么规定？”⁵

市应急管理局答复：氢气属于危险化学品，相关要求参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章：生产、储存安全，第三章：使用安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相关条款列示如下：

第二十二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 3 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八条：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其使用条件（包括工艺）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根据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危险特性以及使用量和使用方式，建立、健全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

第三十二条：第二十条（安全设施、设备、安全警示标志）、第二十一条（通信、报警装置）、第二十三条第一款（防丢失或者被盗）、第二十七条（转产、

并购重组法律资讯

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时，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第二十二条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

氢燃料电池生产企业通常不涉及生产危险化学品，但其在生产或试验过程中往往会涉及使用氢气，尽职调查过程中应当重点关注并核查企业储存、使用氢气是否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例如企业是否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是否对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等。

（2）特种设备使用

氢燃料电池生产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往往会涉及压力管道、压力容器、氢气储藏瓶等特种设备。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在使用特种设备之前，使用单位应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此外，部分省市针对氢能产业相关设备的使用管理出台了专门的管理规定，例如河北省人民政府出台了《河北省氢能产业安全管理办法（试行）》（2023年7月1日起实施），对氢能产品生产、存储、运输、充装、使用的安全管理作了规定，其中第五十四条规定：“使用压缩气态氢的燃料电池电动汽车的气瓶，应符合《气瓶安全技术规程》（TSG23）和《车用压缩氢气铝内胆碳纤维全缠绕气瓶》（GB/T35544）等要求，办理使用登记并定期检验。”因此，尽调过程中应当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标的公司所在地的特殊规定，核查该等特种设备是否按要求办理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及定期检验，是否符合特种设备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

2. 环境保护问题

（1）环评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项目类别组织编制环

并购重组法律资讯

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若企业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并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进行处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氢燃料电池制造项目属于“电池制造”项目中的“其他”电池制造项目，应当制作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尽调过程中应当核查企业在氢燃料电池生产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是否已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同时，还应根据标的公司的业务介绍、产品种类、产线分布等情况判断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当办理而“遗漏”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的项目。

（2）排污许可管理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规定，根据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对排污企业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而氢燃料电池制造行业属于实施简化管理的行业，因此，氢燃料电池生产企业至少需取得简化管理的《排污许可证》，同时还需根据标的公司的其他业务判断是否涉及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业务。

3. 产品责任问题

据新浪财经网报道，2022 年 4 月，现代汽车宣布在美国召回其生产的 54 辆 Nexo 氢燃料电池汽车，召回原因为可能会泄露氢气，引起火灾，这批车辆的生产日期为 2018 年 8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⁶ 根据我们的尽调经验，部分标的公司还可能在产品质量及可靠性不稳定的问题，通常的原因包括前期研发时间不足、供应商切换及新供应商质量验证不充分等。

根据《产品质量法》等相关规定，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的产品，产品不得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产品以外的其他财产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要求赔偿。

并购重组法律资讯

我们建议应当关注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引发的客户投诉、产品质量纠纷等情形。若燃料电池企业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存在缺陷的产品，还存在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在审阅标的公司与其供应商的合作协议时，也应关注双方之间就产品质量责任的约定是否清晰，是否可能产生纠纷。

关于氢能源汽车相关问题

由于氢能源汽车归属于新能源汽车大类，因此氢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受汽车行业监管法规及政策的规制。就氢能源汽车生产相关的问题，我们从行业现状、汽车生产资质及生产模式合规方面提示如下关注事项：

1. 氢能源汽车行业发展现状

氢能源汽车根据车辆类型划分，主要包括氢能源乘用车、氢能源商用车、氢能源专用车。《氢能产业中长期规划》中提出“到 2025 年，燃料电池车辆保有量约 5 万辆，部署建设一批加氢站”的发展目标，各地政府也在扶持政策方面持续发力。

据央广网报道，截至 2022 年底，我国氢燃料电池汽车保有量达到 12,682 辆，氢能从关键技术研发逐步转向产业发展阶段。⁷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2023 年 11 月汽车工业产销情况》，2023 年 1-11 月，燃料电池汽车的累计产量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了 48.9%，累计销量同比增长了 56.9%。⁸ 从前述信息可以看出，当前我国氢能源汽车虽产销不断增长，但车辆保有总量相较于燃油车或纯电动汽车仍处于较低水平，加之车辆成本较高⁹、加氢站建设成本昂贵且数量较少等原因，导致上下游协同效应有限，制约了氢能源汽车实现大规模推广，行业发展整体仍处于起步阶段。

2. 氢能源汽车生产资质及产品准入规则

并购重组法律资讯

在新能源汽车生产资质获取过程中，发改部门和工信部门是两个重要的监管和审批部门。发改部门主要通过《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工信部门主要通过《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管理汽车（含新能源汽车）投资项目及整车生产资质。发改部门负责备案整车生产投资项目，工信部门负责审批企业是否符合生产及产品准入条件。

根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国家对从事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的企业及其生产的在境内使用的道路机动车辆产品实行分类准入管理，工信部负责全国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新建汽车（含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投资项目应通过工信部门的技术审查，工信部对符合准入条件的企业进行生产企业准入公告；当生产企业研制的车型试制成功并取得了工信部的产品准入公告，相关车型即取得了上市销售的许可。因此，尽调过程中应当关注标的公司是否已取得生产准入，车辆是否已取得产品准入，对此可在工信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http://app.miit-eidc.org.cn/miitxxgk/gonggao_xxgk/index.html）中核查。

3. 生产模式

（1）资质获取途径

造车新势力跨越生产资质“门槛”通常有三种途径，包括委托有资质的整车生产企业加工生产、收购有资质的车企和自主独立申请资质，其中独立申请资质是最理想，但周期相对较长的一种方式。收购有资质车企路径涉及取得发改部门和工信部门关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变更的批复或备案问题¹⁰，限于篇幅原因在此不展开讨论，本文重点讨论委托有资质的车企加工生产模式的合规性问题。

早期阶段，以蔚来、理想、小鹏为代表的造车新势力大多选择了委托具备生产资质的传统整车厂生产的模式。在蔚来独立获取资质前，其与江淮委托生产的合作模式一直被业内视为委托生产的典型案例。

（2）蔚来与江淮委托生产分工方案

并购重组法律资讯

根据江淮汽车（600418.SH）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与蔚来汽车合作的进展公告》¹¹，江淮汽车与蔚来汽车（09866.HK）就新能源汽车制造合作方面进行了商讨，并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签署了《制造合作框架协议》，合作模式主要为：蔚来汽车将授权江淮汽车使用其商标和相关技术，生产商定之新能源汽车车型，江淮汽车负责进行合作车型的生产。双方主要义务如下：

蔚来	江淮
 提供必要的技术信息，以支持江淮汽车按照项目时间计划完成生产准备并生产满足蔚来汽车提出并经双方共同确认的质量和工艺要求的合作车型	 完成合作项目项下合作车型的公告目录申请等相关报批工作
 为江淮汽车提供生产合作车型所需的零部件和物料，以支持江淮汽车按照双方同意的商业计划生产合作车型	 协助蔚来汽车进行合作车型的产品投产，协助样车试制，并提供样车试制相关设施、设备和人员，确保合作车型量产的顺利完成
	 负责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批量生产满足蔚来汽车提出并经双方共同确认的质量和工艺要求的合作车型
	 江淮汽车应确保生产工厂的生产安全，并且满足环保、消防、劳动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

(3) 委托生产的合规性

2023 年 10 月 20 日，江淮汽车发布公告，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部分资产，交易标的拟分三个资产包进行，一包涉及乘用车公司三工厂存货、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二包涉及乘用车公司三工厂房屋建筑物、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三包涉及乘用车公司新桥工厂构筑物和设备。该公告引发了市场广泛关注，据 21 世纪经济报道转发，“江淮汽车 45 亿资产转让涉及的两家工厂，实际是江淮与蔚来合作的两座工厂：江淮蔚来先进制造基地和蔚来第二先进制造基地，即蔚来 F1 工厂和蔚来 F2 工厂。蔚来或将收购上述江淮汽车资产，并进一步谋求独立生产资质。”2023 年 12 月 4 日，据工信部车辆生产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显示，蔚来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出现在“车辆生产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生产地址为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白塔路 299 号。2023 年 12 月 6 日，江

并购重组法律资讯

淮汽车发布《关于公开挂牌转让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蔚来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成为资产一包、资产三包受让方。”

进入车辆生产企业名录并受让江淮汽车相关代工厂的资产包，证实蔚来已独立获得生产准入资质并成功跨越了造车资质“门槛”，其与江淮汽车的委托生产模式或将成为历史。

据公开报道，工信部在 2022 年发布的《关于开展新能源汽车委托生产试点工作的通知》（工信厅通装函[2021]296 号）中规定，对于进入新能源汽车产品委托生产试点工作的企业，委托企业和受托企业均需具备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准入，即“双资质”要求。2022 年 10 月 28 日，工信部装备工业一司发布了《道路机动车辆生产准入许可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删除了现行《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中关于“允许符合规定条件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委托加工生产、鼓励道路机动车辆研发设计企业与生产企业合作”的描述。后续，我们也将持续跟进征求意见稿的立法动态。

综合“双资质”的要求、征求意见稿删去“允许委托生产”条款和造车新势力蔚来独立获取生产资质等因素，我们理解现阶段监管部门存在收紧委托生产的趋势。因此，若无生产准入资质的企业采取委托生产的模式，在监管领域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应提示标的公司委托生产模式的合规风险问题。

（4）“合作研发”或“联合开发”的合规性

根据我们的尽调经验，实践中还存在未获得生产准入资质的研发型企业或燃料电池零部件制造企业与整车生产企业签订相关协议，采取“合作研发”或“联合开发”的生产模式，约定了各方在新车型具体产品的立项、开发、生产和销售等环节的分工及职责。未获得生产准入资质的一方通常负责或主导前期的立项及开发工作，而生产制造阶段的执行及申请产品准入公告等工作则由整车生产企业负责，并由整车生产企业承担车辆产品质量和生产一致性责任，即保证实际生产销售的车辆产品的有关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等，与产品准入公告等上传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一致。

并购重组法律资讯

根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应当按照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的内容组织生产，承担道路机动车辆产品质量和生产一致性责任。我们理解，实际组织车辆生产并承担产品一致性责任的主体是汽车生产行业的核心监管对象，若未获得生产准入资质的一方实际主导并深度参与产品的组织生产环节（例如底盘制造环节），并可通过协议的方式绑定或实际控制整车生产企业的零部件采购和产品销售环节，则该类型的合作模式将可能导致生产主体与产品一致性责任承担主体分离，存在被认定为“委托生产”甚至“擅自生产”的风险。

因此我们建议企业在相关合作模式落地实施之前，应当与主管部门沟通确认：首先，该等合作模式不构成《关于开展新能源汽车委托生产试点工作的通知》中规定的“委托生产”；其次，该等合作模式不会影响整车生产企业的生产准入及产品准入资质，不会导致委托方或无资质一方被认定为“擅自生产”。

知产（核心专利）核查问题

1. 知识产权核查范围

鉴于氢能源汽车和燃料电池产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产业，知识产权对于企业的发展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在对标的公司核查的过程中应当对于知识产权（尤其是核心专利）予以重点关注。

我们就知识产权核查工作的关注要点简要提示如下：

<p>核心技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对第三方存在依赖性，例如核心技术系受让取得、授权许可或与第三方合作开发； ● 核心技术、产品是否存在纠纷或诉讼风险，以及该等风险是否会对企业合法合规性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 核心技术保护方式是否周全；
<p>核心技术人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核心技术人员是否为高校在职人员、是否在高校担任领导职务；核心技术人员是否违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核心技术人员是否涉及将原单位的职务发明带入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是否稳定，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技术合作开发

- 如存在技术合作开发，合作双方对研究成果权利归属、所获收益的分配方式是否约定清晰，是否会产生争议。

2. 甄别核心知识产权的方法

实践中氢能源企业通常持有较多数量的专利等知识产权，律师在开展尽职调查的过程中应当做到有的放矢，针对标的公司的核心知识产权进行重点核查。结合我们过往项目经验，在标的公司专利数量量级较大的情况下，律师可以采取以下方法大致圈定标的公司的核心知识产权：

- 向标的公司了解其核心知识产权的使用情况，根据标的公司的回复圈定其核心知识产权范围。
- 实践中标的公司出于融资目的可能会与债权人签署借款、融资合同并为担保该等债权而将公司部分核心知识产权出质，该等情况下律师可以通过查阅质押合同以及质押知识产权清单确认公司核心知识产权的范围。
- 国家和各地政府均陆续发布了支持氢燃料电池、氢能源汽车领域产业发展的政策并在该等政策中对该领域核心技术予以明确并给予政策支持，律师在核查过程中可以参考该等政策文件提及的技术范围筛选标的公司的核心知识产权。
- 就核心专利进行专利侵权风险分析（FTO），专业的知识产权律师可以通过更加丰富的途径圈定核心知识产权范围。

3. 知识产权核查重点关注事项

（1）职务发明

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应关注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员工（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将其在原单位的职务发明带入标的公司的情形。《专利法》第六条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该单位可以依法处置其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促进相

并购重组法律资讯

关发明创造的实施和运用。”《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一）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二）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三）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本单位，包括临时工作单位；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是指本单位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

专利构成员工在原单位职务发明的前提是发明人与原单位之间存在劳动关系或者临时工作关系。核查是否存在劳动用工关系，应优先核查相关员工与原用人单位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合同，若无书面合同，则应采取访谈等方式在了解实际用工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综合判断。如涉及从原单位退休或解除劳动关系后 1 年内申请的发明专利，应重点关注前述发明专利与员工在原单位工作的相关性。

（2）高校院所转让或许可使用专利

高校院所在驱动氢能产业创新发展过程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实践中不乏企业受让高校院所专利或高校院所向企业许可使用专利的案例。针对企业受让高校院所专利的情形，律师在尽调过程中应当重点关注：相关专利转让的背景、转让对价的公允性；转让流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高校院所的内部管理规定，尤其是国资监管程序是否执行到位等。针对高校院所向标的公司许可使用专利的情形，应当重点关注：该等专利是否应用于标的公司产品；是否涉及核心技术；是否为独占/排他许可等。

（3）境外专利相关事项

根据国际能源署（IEA）与欧洲专利局（EPO）2023 年 1 月 10 日发布的《实现清洁能源未来的氢能专利分析》报告¹²，全球氢能专利活动由欧洲和日本主导，其中约 28% 的氢能国际专利由欧洲国家申请；日本、美国分别贡献了 24% 和

并购重组法律资讯

20%的国际专利；中国氢能国际专利申请数量有限，仅为4%，这是由于中国企业专利布局主要集中在国内，海外布局严重不足。

Revealed technology advantages in hydrogen technologies by value chain segments, 2011–2020

	Share of all hydrogen-related IPFs	Hydrogen production		Storage, distribution and transformation		Industrial applications	
		Share of IPFs	RTA	Share of IPFs	RTA	Share of IPFs	RTA
EU	28%	28%	1.2	33%	1.3	27%	1.1
JP	24%	20%	1.1	22%	1.2	28%	1.5
US	20%	19%	0.7	23%	0.8	19%	0.7
KR	7%	6%	0.7	5%	0.6	9%	1.1
CN	4%	5%	0.5	3%	0.4	3%	0.3
DE	11%	10%	0.9	14%	1.3	12%	1.1
FR	6%	7%	1.4	9%	1.8	4%	0.8
NL	3%	4%	2.5	2%	1.2	3%	1.8
UK	3%	3%	1.1	2%	0.9	2%	0.9
CH	2%	2%	1.5	1%	1.2	2%	1.4
CA	2%	2%	1.3	2%	1.3	1%	1.0

Note: The calculations are based on the country of the IPF applicants, using fractional counting in the case of co-applications.

基于上述情况，如标的公司持有境外专利数量较多或实际在境外使用该等专利技术开展业务，有必要针对相关境外专利开展专利侵权风险分析（FTO）以判断标的公司是否存在专利侵权风险。

如标的公司存在引进境外专利的情形，我们提示应当重点关注以下法律问题：

- （1）引进的专利在境内是否存在相似的在先权利；
- （2）引进的方式（通过纸质材料寄送、跨境电子数据传输等方式）是否可能违反相关国家的出口管制法规；
- （3）权利方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列入“制裁”清单的情形。

三、氢能汽车行业公司法律尽调常规关注问题

除本文第二章所述重点关注事项外，氢能汽车行业公司常规法律尽调应当全面核查标的公司的主体资格、历史沿革、股权激励、业务合规性、主要资产、重大债权债务、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劳动社保、税务等方面。就历史沿革、股权激励、重大债权债务和劳动社保等方面，我们简要提示如下关注事项：

历史沿革

1. 股权代持及对赌协议

并购重组法律资讯

尽调过程中应当重点关注标的公司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代持股的情形，核查方法除访谈确认外，还可通过核查股东出资时点、获取分红时点前后是否存在异常资金流水，或通过审阅标的公司提供的各类协议中“鉴于”部分的内容等多种途径，核查标的公司股权是否存在代持的线索。此外，若标的公司存在对赌协议，关于对赌协议在实践中的相关问题详见《君合法评 | 对赌协议在实践中的裁判观点及案例观察》13。

2. 债转股评估问题

部分标的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债转股事项，就债转股事项是否必须履行评估程序，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三条，“依法以境内公司股权或者债权出资的，应当权属清楚、权能完整，依法可以评估、转让，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对于投资者前期先以现金出借给标的公司，后续在一定条件下将借款转换为向标的公司的投资这种情形下，是否必须对作为出资的债权进行评估，实践中存在不同的理解和操作。鉴于投资者往往将借款本金及利息共同转换为对标的公司的投资，就利息作为出资是否公允，我们理解应通过评估判断。若未就此进行评估，则该次出资在程序上存在瑕疵。解决措施通常可以考虑由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在交割后限期补充评估，将债转股瑕疵事项引起的风险作为对投资者的特殊赔偿事项等。

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

应核查标的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的实施情况与制度规定情况，包括是否已制定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是否预留股权及预留比例，股权激励发放情况，员工对价支付情况，出资是否来源于借款，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及递延纳税备案情况等。

重大债权债务

标的公司重大债权债务核查方面，我们重点提示应当全面核查标的公司的负债和对外担保情况。除审阅标的公司与债权人签署的借款、融资合同内容完备性外，还应当审阅前述合同中是否存在限制标的公司股权转让、重大资产处置、注

并购重组法律资讯

册资本变动等事项的条款。若存在相关限制性条款，标的公司还应当就该等重大事项按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债权人或取得债权人同意。

劳动社保

劳动社保方面的核查内容通常包括创始团队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工作履历，员工是否与标的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协议，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等情况。此外，我们重点提示还应当关注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劳动争议及拖欠员工薪酬的情况，前述事项往往是标的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的“风向标”或“晴雨表”。

结语

“舟遥遥以轻飏，风飘飘而吹衣。问征夫以前路，恨晨光之熹微。”目前氢能源汽车行业在国内仍处于初期探索阶段，上下游协同联动效果有限，但氢能行业的总体发展势头向好，在政策的持续引导和支持下，氢能源汽车行业未来市场前景广阔。当前，我国仍需加大氢能源汽车行业的技术创新，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此外，上下游企业还应协同推进，并可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进一步提升氢能源汽车行业的商业化程度。

庭外债务重组中的“集中管辖”

韩大更 胡佳（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庭外债务重组中，维持债务企业的生产经营和债务体系稳定，是能够实现庭外债务重组的必要条件，故而，集中管辖是庭外债务重组的必要手段。本文对庭外债务重组相关规定与法律实践进行系统梳理。

一、“集中管辖”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下称“《民事诉讼法》”）中，对于“集中管辖”并无明确的规定，而在民事诉讼的司法实践中，存在许多被称为“集中管辖”的做法。实务中，“集中管辖”泛指将某类案件，依照《民事诉讼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司法解释或者通知的形式，集中由某类法院或某个法院管辖的情形。

概括来说，“集中管辖”共分为如下三种情形：

（1）某类法院集中管辖某类案件，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下称“《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破产案件中涉债务人的诉讼案件集中由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管辖，或者依据《全国法院审理债券纠纷案件座谈会纪要》（以下简称“《债券会议纪要》”）第十条的规定，以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为被告提起的要求依约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履行增信义务合同纠纷案件，由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2）某个法院集中管辖某一类型化案件，如各地金融法院集中管辖当地金融案件、各地知识产权法院集中管辖当地知识产权案件；

（3）某个法院集中管辖某一企业及其关联方的案件，如涉及大型企业集团的案件，均被最高人民法院以通知的形式，要求将相关案件移送某一人民法院集中管辖。

并购重组法律资讯

上述第（3）类“集中管辖”，往往是在某一债务规模特别巨大的企业陷入债务危机后，进入破产程序之前，由最高人民法院以通知的形式作出要求某一法院集中管辖该债务企业及其关联企业的案件，为债务企业进行庭外债务重组提供一定的实施空间。如无特别说明，本文后述“集中管辖”仅指上述第（3）类“集中管辖”，即庭外债务重组中的“集中管辖”。

二、“集中管辖”的法理基础

《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上级人民法院有权审理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确有必要将本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应当报请其上级人民法院批准。

实质上，集中管辖是上级人民法院依据《民事诉讼法》的上述规定，以通知的形式，将债务企业及其关联方相关的特定类型的案件的管辖权集中在上级人民法院，并移交给下级特定法院进行管辖的行为。

据此，集中管辖的管辖法院，根据人民法院依职权移送取得管辖权，具有排他效力，可以排除适用当事人的约定管辖，仅有接受移交的法院有权审理；同时，集中管辖也可以突破级别管辖的限制，但这并非绝对的，某集团的集中管辖，根据标的金额的不同，分别由中院和基层法院管辖。

需要注意的是，集中管辖并不影响仲裁协议的约定，无法突破仲裁管辖。民事诉讼与仲裁系两种不同的纠纷解决机制，法院与仲裁机构之间也没有直接的管理关系，法院作出的集中管辖通知只在法院系统内部发挥作用，故如果当事人约定以仲裁的形式解决争议的，仍由约定的仲裁机构管辖。但是，如果集中管辖涉及债务企业的保全、执行案件，则仲裁过程中的保全案件、仲裁裁决的执行案件也应受到集中管辖法院的管辖。

三、“集中管辖”的相关规定

通过检索，最早提出在全国范围内采取集中管辖方式的是在 2009 年 4 月 17 日，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在人民法院应对金融危机商事审判工作座谈会上，提及

并购重组法律资讯

今后一段时期人民法院应对金融危机的具体部署这部分内容的时候提出建立案件集中管辖制度，“对于众多债权人向同一债务企业集中发动的系列诉讼案件、企业破产清算案件、集团诉讼案件、群体性案件、涉及国家重点工程、重大项目案件等可能存在影响国家振兴经济计划实施和社会稳定的案件，为统一裁判尺度，可以本着‘先行先试’的精神，探索建立集中管辖、集中审理制度”。

此后，对于庭外债务重组中的“集中管辖”，最高院并未出台明确的制度规定，而近期关注度较高的恒大集团等被采取集中管辖措施的债务企业，都是最高人民法院以通知的形式下发的文件，该类文件并未公开，但可以通过相关裁判文书援引的内容有所了解。

此外，在各地区层面，部分地区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曾经就集中管辖出具过专门文件。

2008年10月28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关于资金链断裂引发企业债务重大案件的集中管辖问题的通知》（浙高法〔2008〕289号），明确满足四项条件的情况下，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辖的中级人民法院可以书面报请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集中审理和执行涉资金链断裂企业债务的重大案件，被指定集中审理和执行涉资金链断裂企业债务重大案件的有关中级人民法院，应依法、公正审理和执行案件，平等保护当事人权益，切实维护当地经济、社会秩序的稳定。

2016年3月30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推动企业破产案件审理方式改革的调研报告》中提及，南京中院自行建立了进入破产程序前涉特定企业相关纠纷集中管辖机制。通过集中指定管辖的方式，将案件集中指定到危机企业属地法院审理，将债务人的危机进行集中处理，加强对企业情况的整体梳理，完善法院对企业破产信息的掌握，以便发现企业破产原因、判断企业继续经营价值，减轻破产立案审查时的判断难度和审限压力，更加准确地研判、选择破产清算和重整的程序适用。

四、集中管辖的实践经验（以公司 H 为例）

通过公开途径检索，笔者归纳公司 H 庭外重组的时间线如下：

并购重组法律资讯

2021 年 2 月 1 日，公司 H 召开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由公司 H 报告基本情况，廊坊市政府报告债务风险化解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组建金融债委会并由监管部门及河北省政府提出相关意见。

2021 年 3 月 28 日，任丘市人民法院（2021）冀 0982 民初 891 号《民事裁定书》首次援引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公司 H 基业控股股份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相关诉讼执行案件集中管辖的通知》的规定，裁定该案移送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

2021 年 10 月 8 日，公司 H 发布公告，首次公开了《债务重组计划》的主要内容，包括债务清偿方案和企业持续经营计划两部分。

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 H 发布公告称，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已于 2021 年 12 月表决通过该计划。

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 H 发布公告称，公司 H 董事会审议通过《债务重组计划》。

之后，公司 H 定期公告债务重组协议签署的进展情况和履行情况，正在逐步履行债务重组协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公司 H 基业控股股份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相关诉讼执行案件集中管辖的通知》的内容如第二部分所述，通过解构该部分内容，可以得出，最高人民法院在出具集中管辖的通知时，会围绕（1）适用期限；（2）适用主体；（3）适用程序；（4）适用案件类型；（5）管辖法院等部分进行通知。

并购重组法律资讯

虽然各级法院在援引最高院对于其他企业集中管辖的通知文件时，并未披露文件内容，但通过法院在确定管辖权时的论述可知，集中管辖是为了对于相关案件集中处理、统一管理相关诉讼信息，保证相关案件一揽子得到解决，切实化解金融风险，并一定程度上协助债务企业在政府有关部门和金融债权人委员会推动下有序开展金融风险化解工作。

公司 H 在债务重组方面的操作已经被很多暴雷房企所参考，其中司法集中管辖，集中处理诉讼的手段最大程度上避免了挤兑现象的出现，为公司 H 债务重组计划的实施创造了有利的条件。故而，在全国性企业遭遇债务危机时，债务企业可以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司法集中管辖，既避免企业在多家法院涉诉导致的诉讼成本激增，又避免企业的资产被不同法院查封、冻结，影响企业稳定。

五、集中管辖对庭外债务重组的必要性

债务企业的债权人众多、债务规模庞大，出现债务违约往往不是因为资不抵债，而是因为短期内资金流动性不足造成的，如果债务企业可以获得一定的时间、空间，还是有可能通过其自身的运营化解债务风险的。但是，债务企业出现债务违约后，各金融机构债权人出于风险控制的考虑，会尽快启动司法程序，以期维护其自身的合法权益。短期内在各地爆发大量诉讼案件，将导致各别债权人利用司法手段实现个别清偿，其他债权人的利益无法得到保护；同时，各债权人的集中挤兑，将导致社会秩序、金融秩序的动荡，也将造成债务人疲于应诉，没有精力处理运营事务，彻底丧失经营能力和解决债务的能力。

庭外债务重组中，维持债务企业的生产经营和债务体系稳定，是能够实现庭外债务重组的必要条件，故而，集中管辖是庭外债务重组的必要手段，具体体现在如下方面：

1. 集中管辖有利于司法管理和统一裁判

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的各项文件要求统一法律适用，提升司法公信力，针对同类案件，要采取相同的裁判标准，办理相关案件时，应当进行类案检索。健全完善类案检索机制，是统一法律适用、促进公正司法的重要制度保障。

并购重组法律资讯

而实务中，不同地区法院、不同级别法院、甚至同一法院不同业务庭室的裁判标准都存在不同程度的偏差，面对债务企业类型化的案件和数量巨大的债权人，一旦出现不同的裁判标准和裁判观点，将严重影响司法公信力。

在庭外债务重组过程中采取集中管辖，可以有效避免上述问题，将债务企业的全部类型化案件移送同一法院管辖，管辖法院可以更好的管理案件信息，在审判程序中，也可以更好的维持统一的裁判标准和司法裁判效率。

2. 集中管辖有利于维护社会和金融秩序稳定

实践证明，一旦债务企业被采取保全措施，全部债权人将集体丧失信心，紧急启动司法程序，采取保全措施等手段维护其自身利益，原本可以为债务企业提供增量资金或续作存量债务的机构，可能会因此改变策略。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工作规程》，旨在促使金融机构债权人集体研究增加融资、稳定融资、减少融资、重组等措施，确保债权金融机构形成合力，稳妥化解债务企业造成的金融风险。金融机构债权人的表现，对于非金融机构债权人产生示范和引导效应。

在庭外债务重组过程中采取集中管辖，可以促使金融机构更好的发挥金融债委会职能，更妥善的化解金融风险，进而提振非金融机构债权人的信息，避免无序诉讼造成社会动荡。

3. 集中管辖有利于维护全部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庭外债务重组的企业，往往具备破产原因，而破产法的目的是保护全部债权人公平的受偿，保护全部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如果不采取集中管辖的手段，各地司法环境和司法效率的差异，将导致债务企业在进入破产程序之前，个别债权人通过司法手段获得全额或者高额清偿，实质上是侵占了其他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各类文件精神，采取查封措施时，要采取灵活的手段，最大限度的保障债务企业正常的生产运营，能“活封”的财产，尽量避免“死封”，

并购重组法律资讯

允许债务企业使用查封的财产，使查封财产能够物尽其用，避免社会资源浪费。集中管辖将能更好地落实最高院的文件精神，综合提升各债权人的受偿比例。

在庭外债务重组过程中采取集中管辖，可以有效避免个别受偿，通过司法集中管辖，对于全体债权人一视同仁，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4. 集中管辖有利于为债务企业后续庭外重构奠定基础

如上所述，债务企业往往涉及债权人众多，社会影响力巨大的因素，在最坏的情况下，出于减少对社会冲击的考虑，首选方案肯定是庭外债务重组，退而求其次，也应该推动破产和解或重整而非破产清算。

而庭外债务重组最核心是要具备继续经营的可能性和价值，因此核心资产、债权人谅解、流动性保障是庭外重组的关键环节。其中，核心资产是由债务企业现状决定的，流动性保障可以通过引入投资人解决，债权人谅解往往是庭外债务重组的难点。

庭外债务重组过程中采取集中管辖，可以有效保障债务企业继续运营，并通过销售回款、资产处置等方式，尽快降低债务规模，最大程度的减少对社会的冲击，同时，给予债务企业与债权人充分沟通的机会，通过各类方式，达成庭外重组协议。

六、关于集中管辖的实施建议

1. 尽快完善集中管辖制度适用的相关标准和规定

“集中管辖”制度尚无直接的成文法依据，并且各级法院实际运用的过程中，也存在不公开透明的现象，进而引起社会上债权人的恐慌情绪，应激性地起诉，引发债务企业的“应诉危机”。

笔者认为，在依法治国的大背景下，应当尽快完善集中管辖制度适用的相关标准和规定，使得集中管辖制度背景能够被社会所了解，这将会极大地有利于债权人信心的稳定，从而避免债权人“谈虎（集中管辖）色变”，更好的通过非司法手段解决债务问题。

并购重组法律资讯

另一方面，在债务企业出现债务问题时，也可以更为坦然的申请司法集中管辖，为其通过自身运营解决债务问题，争取更好的时机。避免债务企业出现债务问题时，采取“拆东墙补西墙”的手段，避免债务问题暴露，错过最好的解决债务问题的机会。

2. 避免集中管辖成为债务企业逃避债务的手段

集中管辖的适用应当是例外手段，不能成为债务企业借助司法机关的权利而逃避债务的手段。

在适用集中管辖时，应当由层级较高的人民法院决定，同时严格控制适用集中管辖的条件，该等至少应当包括：（1）企业债务余额特别巨大，如不采取集中管辖措施将严重影响当地经济、社会秩序的稳定；（2）具有较明确的化解企业债务风险、处理善后事宜的工作安排和可能性。

庭外债务重组中的“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

唐建辉 彭荣杰 赵晨紫（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简称“金融债委会”）是协商性、自律性、临时性组织，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公平公正、分类施策的原则，依法维护金融机构作为债权人的合法权益。金融债委会可以按照“一企一策”的方针，集体研究增加融资、稳定融资、减少融资、重组等措施，确保债权金融机构形成合力，稳妥化解风险。

在我国经济处于下行期的大环境之下，各地大型民营企业频繁陷入债务危机，越来越多困境企业在庭外债务重组中使用金融债委会机制作为企业和债权人之间沟通的“黏合剂”、债务危机化解的“催化剂”以及与庭内司法重整或和解程序衔接的“融合剂”，由金融债委会主导庭外债务重组程序有效推进，如东旭集团等。本文意在当前金融债委会机制的制度背景、发展现状、实践中的运行机制、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方案等方面进行深入分析。

一、金融债委会国内外发展概况及制度优势

（一）国内外金融债委会制度发展概况

1、国外金融债委会制度发展概况

从美国、英国、日本、波兰的实践经验看，国外具有较成熟的债权人委员会法治保障，债权人和债务人具有优先选择债务重组方式解决困难企业债务危机的主动权和积极性，其中：美国破产实践中，当债权人和债务人相关利益达成一致时，债权人选出债权人委员会就债务人提出的资产负债表、利润与亏损等进行审查，与债务人谈判提出和解协议；英国则采用“伦敦模式”指导以银行为主导的法庭外债务重组，1990年英格兰协会创建“伦敦模式”用以指导庭外重组；波兰赋予银行在调解程序中的司法权利，允许银行与债务企业签订“银行主导调解协议”，也即银行庭外调解协议，而该调解协议具有法律约束力，可交有关部门备案执行；日本与英美国家庭外和解方法类似，即当债务人破产时，债权人召开债权人

并购重组法律资讯

会议，听取债务人的财产状况等报告，同时选出债权人委员会。该委员会调查倾听债权人、担保权人及优先权人的各项意见，缔结集体合约性基本契约指导庭外债务重组。

以上各国债务重组实践经验证明，债权人委员会在国外债务风险化解过程中具有重要作用，由金融债委会引导的庭外债务重组也是一种化解债务风险、防范金融风险的有效途径。

2、我国金融债委会制度发展概况

自 2015 年开始，面对国内经济下行和信贷质量下滑的双重压力，部分银行业机构惜贷、惧贷、压贷现象有所上升，出现了制约信贷投入持续增长的严峻形势，很多企业也面临着严峻的现金流压力。基于此经济背景，2016 年 7 月，原银监会发布《关于做好银行业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有关工作的通知》（银监办便函〔2016〕1196 号），确立了银行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组织实施的法庭外债务重组方式，并首次对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做了明确定义。此后，原银监会和银保监会陆续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银行业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有关工作的通知》（银监办便函〔2017〕802 号）、《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工作规程》（银保监发〔2020〕57 号），进一步对债委会制度进行升级完善，并将银行业金融机构债委会制度拓宽至整个金融体系，由此形成现行的金融债委会工作机制。

（二）金融债委会制度优势

结合目前采取金融债委会制度化解企业债务风险的市场案例，梳理总结金融债委会制度优势如下：

1、组织安排进行尽职调查和资产评估

金融债委会成立后，为及时了解企业资产负债情况，往往会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及评估机构对企业资产负债情况进行尽职调查，同时就资产情况出具评估报告，此外还可就破产清算条件下的偿债能力进行分析。金融债委会及

并购重组法律资讯

时了解企业资产负债情况后，一方面可以加强金融债委会对企业经营管理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变化情况进行跟踪了解，并且能够及时回应各金融债权人对于企业资产负债情况的关注；另一方面，可以为后续企业债务重组方案的制定提供数据支撑基础，便于重组方案的后续执行。

2、有效发挥沟通协调各方作用

金融债委会可以在化解企业债务危机层面促进各债委会成员和企业统一思想。各债委会成员可以通过金融债委会工作机制，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共同协商，一致行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金融债委会还可以架起企业和相关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桥梁，有效促进监管机构支持企业债务重组，快速化解企业债务危机。

3、创造化解风险的稳定外部环境

在各债委会成员步调一致、统一行动的前提下，金融债委会可以组织债委会成员就企业债务危机化解期间的抽贷压贷、诉讼、查封冻结、资产处置、限制经营等问题作出研究决策，制定应对方案，共同创造化解企业债务风险的外部稳定环境。

4、全面识别企业风险并形成统一方案

采用金融债委会制度的往往是金融债权金额大、债权人覆盖面广、涉及融资产品种类多的大型企业。采用金融债委会制度可以由金融债权人尽快介入企业的债务风险化解工作中去，并辅以尽职调查结果的数据支撑，全面梳理和有效识别企业风险情况，根据风险情况做到“对症下药”，形成统一的债务化解方案，解决企业当前的现金流危机。

5、有效控制企业处置资产并监督回笼资金使用

企业后续重大资产处置事项往往需要金融债委会全体会议或者主席团会议决议，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处置、对外提供担保、重大资产置换等。对于必要的资产处置行为，在金融债委会根据其内部议事规则决议通过后，资产处置所得

并购重组法律资讯

仍然由金融债委会监管，如设立资金监管账户等。对于上述事项的管控可以避免企业无序处置资产，有效管控资产处置所得并用于债权人偿债。

6、有序衔接庭外重组和庭内重整程序

在庭外债务重组期间，金融债委会机制在债权分类、表决机制、战投引入、方案制定等方面都与庭内重整程序存在高度的一致性。基于此，最高院在《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和《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中对重组方案的效力衔接也做了原则性的规定。结合现有案例，已经有企业在庭外债务重组方案中直接对衔接庭内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即在出现需要通过预重整、破产重整、破产和解等程序实施执行的情况时，在该等程序中涉及的破产重整计划草案、和解协议草案中对债权人的清偿方案不弱于本重组计划安排的，债权人应当认可并同意重整计划草案。

（三）金融债委会与联合授信委员会、破产程序中全体债权人会议的区别和衔接

1、区别

并购重组法律资讯

	金融机构债委会	联合授信委员会	破产程序全体债权人会议
设立目的	维护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合法权益，保护金融债权，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最大限度帮助企业纾困。	降低银企间信息不对称，通过降低银行业金融机构之间的信息共享机制，对目标企业采取联合授信的方式，提升银行业金融服务质效和信用风险防控水平。	监督破产管理人履行职责，保护全体债权人的利益。
组建方式	3 家以上持有债权（含贷款、债券等）、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持有债权、依法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银行保险机构和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等可以发起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	在 3 家以上银行业金融机构有融资余额，且融资余额合计在 50 亿元以上的企业，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建立联合授信机制。对在 3 家以上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有融资余额，且融资余额合计在 20~50 亿元之间的企业，银行业金融机构可自愿建立联合授信机制。	在企业进入破产程序后设立，由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组成，债权人会议可以决定设立债权人委员会。债权人委员会由债权人会议选任的债权人代表和一名债务人的职工代表或者工会代表组成。债权人委员会成员不得超过九人。债权人委员会成员应当经人民法院书面决定认可。

并购重组法律资讯

工作职责	<p>(1) 协商谈判, 重点围绕重组方式、重组安排及方案内容进行; (2) 制定方案, 由主席、副主席单位与企业共同研究形成; (3) 全员讨论, 由主席单位将方案提交债委会全体成员讨论; (4) 方案表决, 按债委会成员所签署《债权人协议》中的议事规则, 对方案进行表决; (5) 落地执行, 表决通过的方案发送债权银行和债务企业执行。</p>	<p>(1) 共同收集汇总、交叉验证企业经营和财务信息。(2) 共同挖掘企业内外部信息源, 运用必要技术手段, 汇总梳理企业关联关系, 识别隐性关联企业和实际控制人。(3) 联合评估企业的整体负债状况、实际融资需求和经营状况, 测算企业可承受的最高债务水平, 设置企业融资风险预警线。(4) 与企业就确定联合授信额度和风险管理要求等进行协商并签订相关协议。(5) 协同监测企业履约情况, 发现企业存在不当行为, 或出现风险信号时, 联合采取风险防控、风险预警和风险处置措施。</p>	<p>(1) 监督债务人财产的管理和处分; (2) 监督破产财产分配; (3)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4) 债权人会议委托的其他职权。 债权人委员会执行职务时, 有权要求管理人、债务人的有关人员对其职权范围内的事务作出说明或者提供有关文件。</p>
议事规则	<p>债委会会议对债务企业金融债务重组方案等重大事项的决策, 原则上应当经占金融债权总金额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机构以及全体成员机构过半数表决同意, 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金融债权总金额半数以上, 但债权人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p>	<p>联席会议审议批准事项, 涉及设定和调整企业联合授信额度、启动和解除风险预警、制定和修订成员银行协议和银企协议等重大事项, 应经占成员银行债权总金额三分之二以上比例成员银行及全体成员银行过半数同意; 其他事项应经占成员银行债权总金额二分之一以上比例成员银行同意。</p>	<p>债权人委员会决定所议事项应获得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 并作成议事记录。债权人委员会成员对所议事项的决议有不同意见的, 应当在记录中载明。</p>

2、衔接

联合授信委员会一般适用于企业债务风险前期, 此时企业金融债务规模相对较小, 且金融债权类别单一, 通过联合授信机制解决企业债务风险。当企业债务

并购重组法律资讯

风险进一步恶化，规模逐步扩大，联合授信机制无法解决企业债务风险时，则需要通过组建金融债委会，在金融债委会监督机制下，各金融债权人统一行动，制定统一的债务化解方案来化解企业债务风险。若在金融债委会机制下无法解决企业债务风险，转入破产程序后，此时则衔接转换为破产程序中的债权人会议，监督破产管理人和企业履行职责，保护全体债权人的利益。

二、我国金融债委会法律法规发展脉络及内容解读

（一）我国金融债委会规则发展脉络

1、2016 年 7 月 6 日，原银监会发布《关于做好银行业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有关工作的通知》（银监办便函〔2016〕1196 号，以下简称“1196 号文”）。

2015 年开始，国家实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三去一降一补”，企业营商环境发生巨大变化。当时，面对国内经济下行和信贷质量下滑的双重压力，部分银行业机构惜贷、惧贷、压贷现象有所上升，出现了制约信贷投入持续增长的严峻形势，企业基于此也面临严峻的现金流压力。为此，原银监会在 2016 年初召开的工作会议上，明确提出要全面推进银行业金融债权人委员会制度。

2、2017 年 5 月 10 日，原银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银行业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有关工作的通知》（银监办便函〔2017〕802 号，以下简称“802 号文”）。

在中国经济增速放缓和银行信贷风险上升等压力下，部分企业开始面临融资难、银行断贷、抽贷等问题。原银监会在 2016 年初提出债委会组建制度后，全国各省市在银行业债委会的筹建和运行上渐有成效，形成良好的实践基础。原银监会为适应国务院《关于积极稳妥降低杠杆率的意见》（国发〔2016〕54 号）的需要，同时对 1196 号文未能覆盖的一些细节进行补充并进一步完善金融机构债委会制度，印发 802 号文作为银行业金融债委会工作指引。

并购重组法律资讯

3、2018年3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2018〕53号，以下简称“《破产审判会议纪要》”）的通知。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稳妥处置“僵尸企业”，司法部门要依法为实施市场化破产程序创造条件。为化解产能过剩、清理僵尸企业，法院需要建立完善的破产审判工作机制，努力为企业市场化破产创造良好的司法环境。为解决企业破产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最高人民法院在广东省深圳市召开了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对法院破产审判涉及的主要问题展开讨论，其中明确探索推行庭外重组与庭内重整制度的衔接，在企业进入重整程序之前，可以先由债权人与债务人、出资人等利害关系人通过庭外商业谈判，拟定重组方案，肯定了债权人和债务人庭外谈判的模式，也为金融债委会进一步发展奠定基础。

4、2019年6月22日，国家发改委、最高人民法院等13个部门联合发布《加快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方案》。

2019年前后，我国经济进入增速换挡期和结构转型期，市场主体退出数量和效率都无法与加速出清的需求相匹配。同时，随着居民债快速增长，自然人相关债务问题愈发严重，一些社会问题亟待解决。因此，有必要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加快推进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尤其是破产制度建设和改革，研究完善金融债委会制度，明确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制度和庭内债权人委员会制度的程序转换和决议效力认可机制。

5、2019年11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2019〕254号，以下简称“九民会议纪要”）。

为了就审判实践中遇到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并作为法官在具体适用法律、进行说理论证时的参考；同时也为了统一全国法院的裁判思路，约束法官自由裁量空间，提高司法公信力，稳定当事人、法律工作者及社会的预期，最高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3日至4日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召开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

并购重组法律资讯

会议。会议针对庭外重组协议在重整程序中的延伸效力作出明确认定，再次为金融债委会在庭外债务重组中的运用奠定了基础。

6、2020 年 12 月 28 日，银保监会联合国家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印发《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工作规程》（银保监发〔2020〕57 号，以下简称“57 号文”）。

近年来，银保监会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建立了银行业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制度，推动债权银行业金融机构精准发力、分类施策，合力帮扶困难企业，有序退出“僵尸企业”。总体来看，银行业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制度运行情况良好，有序缓释了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风险，避免了部分企业因资金链突然断裂而倒闭，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在总结了前期风险企业债务问题特点及债委会运行过程中的成功经验基础上，银保监会根据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出台 57 号文，对现有债委会制度进行了更进一步的完善。

（二）我国金融债委会规则内容分类解读

1、规则性法规依据

并购重组法律资讯

	1196 号文	802 号文	57 号文
发文层级	规范性文件	规范性文件	规范性文件
制度意义	在破产债权人委员会制度的基础上，推动衍生出“银行业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这一自治性协调机制，并被运用到困境企业的债务处置程序中。	升华制度内涵，在 1196 号文的基础上，对金融债委会运行机制作了补充完善。	对债委会制度进行升级完善，并将银行业金融机构债委会制度拓宽至整个金融体系，由此形成现行的“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工作机制。
组建方式	3 家以上债权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起成立。	自发组建，由主席行负责债委会的发行、筹备与成立。	3 家以上持有债权(含贷款、债券等)、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持有债权、依法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银行保险机构和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等发起成立。
重大事项决策	原则上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经占金融债权总金额的三分之二以上比例债委会成员同意；②经全体债委会成员过半数同意。	——	原则上应经占金融债权总额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机构以及全体成员机构过半数表决同意，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金融债权总金额半数以上，但债权人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并购重组法律资讯

1196 号文		802 号文		57 号文	
发文层级	规范性文件	规范性文件	规范性文件	规范性文件	规范性文件
制度意义	在破产债权人委员会制度的基础上，推动衍生出“银行业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这一自治性协调机制，并被运用到困境企业的债务处置程序中。	升华制度内涵，在 1196 号文的基础上，对金融债委会运行机制作了补充完善。			对债委会制度进行升级完善，并将银行业金融机构债委会制度拓宽至整个金融体系，由此形成现行的“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工作机制。
组建方式	3 家以上债权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起成立。	自发组建，由主席行负责债委会的发行、筹备与成立。			3 家以上持有债权(含贷款、债券等)、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持有债权、依法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银行保险机构和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等发起成立。
重大事项决策	原则上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经占金融债权总金额的三分之二以上比例债委会成员同意；②经全体债委会成员过半数同意。	——			原则上应经占金融债权总额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机构以及全体成员机构过半数表决同意，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金融债权总金额半数以上，但债权人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原则性法规和政策支持

	《全国人民法院破产 审判工作会议纪要》	《加快完善市场主体 退出制度改革方案》	《全国法院民商事审 判会议纪要》
发文层级	司法解释性质文件	部门规范性文件	司法解释性质文件
原则指引	探索推行庭外重组与庭内重整制度的衔接。在企业进入重整程序之前,可以先由债权人与债务人、出资人等利害关系人通过庭外商业谈判,拟定重组方案。重整程序启动后,可以重组方案为依据拟定重整计划草案提交人民法院依法审查批准。	研究建立预重整和庭外重组制度。完善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制度,明确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制度和庭内债权人委员会制度的程序转换和决议效力认可机制。明确金融债权人委员会法律地位。推动银行、证券、保险、信托等领域的金融债权人组建相对统一的金融债权人委员会。明确金融债权人委员会的法律地位、议事规则和程序,通过统一的金融债权人委员会加强与债务人的沟通协调,避免金融债务过度累积,防范恶意逃废债,有效监控债务风险,维护金融债权人合法权益。(中国银保监会牵头,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证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金融机构债权金额占比高,如金融机构债权人已在债委会中与债务企业达成有关协议,该庭外重组协议可以作为重整程序中制作的重整计划草案蓝本或基础,增加重整计划决议通过的概率。

三、我国金融债委会制度优化建议

(一) 法规依据的效力层级有待进一步提高

根据国办发〔2018〕3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与《中国银保监会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即:“规范性文件系部门规章之外,由有权主体(行政机关、法院、检察院等)依据法定权限、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的,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具有

并购重组法律资讯

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公文。”据此，1196 号文、802 号文以及 57 号文在性质上属于银保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虽然该等文件对受发文主体监管的行政相对人具有拘束力，但是“规范性文件”的层级相对较低，对相关主体约束力较弱。因此，随着金融债委会在实践中使用的越来越多，涉及金融机构范围越来越广，有必要提高金融债委会制度的效力层级，进而进一步增强相关制度的适用性。

（二）金融债委会加入标准有待进一步明确

根据 57 号文第二条对金融债委会的发起主体作出了明确规定，即：“针对债务规模较大、存在困难的非金融债务企业，3 家以上持有债权（含贷款、债券等）、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持有债权、依法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银行保险机构和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等（以下统称“金融机构”）可以发起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以下简称“债委会”）。……以私募投资基金形式对企业持有债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参照本规程执行。”可见，57 号文明确了金融债委会的范围包含了银行、信托、券商、保险以及私募基金等金融机构。但是，并未明确上述金融机构具体如何加入金融债委会，如信托产品中是否可以以信托机构背后的实际资金方加入金融债委会，银行机构涉及一家银行多家分支行发放贷款的是以总行加入还是以分支行加入金融债委会等问题。实践中，大型民营企业往往涉及金融融资产品较多且复杂，因此需要结合实际情况对加入债委会金融机构的标准作出更进一步的细化。

（三）金融债委会加入范围有必要进一步扩大

57 号文第九条明确规定了加入债委会应签署债权人协议，即：“债委会主席单位、副主席单位、成员机构应当在现有法律法规框架下自愿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债权人协议。”实践中，签署债权人协议往往需要花费大量的时间，且加入的范围并不能完全覆盖全部金融债权人，而重组方案解决的负债范围会包含全部金融债权，如果最终表决出现部分金融债权人未加入债委会并且未对重组方

并购重组法律资讯

案表决的情况，则在重组方案的执行上会存在一定问题，例如与重组方案执行相关的重要资产的解封解冻须未加入债委会的金融机构配合等。

另外，57号文对于非金融债权人，如境外机构以及经营性债权人等，并未留有可以加入的空间。虽然57号文第七条明确了：“债委会工作组应当与债务企业和其他非金融债权人充分沟通，全面、准确、及时地向全体成员机构披露有关债务企业、债委会工作的重要信息，并平衡好与债务企业、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其他非金融债权人的利益关系。”但是，对于在“同债同权”的基本原则基础上，如何通过重组方案平衡各方的关系往往也是实践中的难点。因此，建议对这部分非金融债权人通过签署债权人协议进而加入债委会留一定的制度空间，以便重组方案通过后可以顺利执行，同时也可以降低非金融债权人突破集中管辖异地查封保全资产的风险。

（四）金融债委会内部职责划分有待进一步细分

根据57号文第六条和第七条的规定，金融债委会组建的同时还应当明确主席单位和副主席单位，并且设立债委会工作组作为日常办事组织。对于重大事项，主席单位、副主席单位应当召集举行债委会会议，但是重大事项的范围并未作出明确规定，只能依照债权人协议和议事规则作出进一步的明确。对于债委会工作组，虽然明确由主席单位牵头组织成立，但是对于债委会工作组的成员构成、工作组议事规则、工作流程等并未作出明确规定。实践中，在债委会、主席团会议、工作组三个层面的职责划分出现争议，涉及某些事项如何决议不够明确，因此有必要对金融债委会内部职责作出明确的划分，提高金融债委会的内部运行效率。

（五）金融债委会决议效力有待进一步加强

57号文第十条明确规定了金融债委会作出的决议，全体机构应予以执行，即：“涉及重大事项的，主席单位、副主席单位应当召集成员机构举行债委会会议，按照约定的议事规则充分协商后作出决策，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形成会议纪要，印发债委会全体机构执行。”该条充分肯定了金融债委会决议的效力，但是受制于57号文的层级较低以及金融债权人对于金融债委会的认知不高，实践

并购重组法律资讯

中会出现金融债权人不予遵守的情况，甚至会出现庭外重组方案已经通过并进入执行阶段的过程中，金融债权人申请企业破产的情况。因此，有必要进一步提高金融债委会决议的效力，使相关监管机构在 57 号文的基础之上进一步加大对于不遵守金融债委会决议的惩戒力度。

综上，金融债委会因较好地顺应了特定风险时期实际的多边信贷契约交易需求，以共同治理解构各债权机构对风险企业有价值资产的恶性争夺关系，重构交易秩序，确保金融风险损失最小化，保护企业资源最大化，进而保护全体债权人利益。这显然是一种多方共治、多边共赢的均衡格局。金融债委会作为推行庭外债务重组、化解债务风险的重要平台，当前已经初步构建了体例化机制，且已有广泛运用。在后续运用过程中，可以结合实践经验对制度依据进一步完善，将金融债委会主导之下的庭外债务重组，真正打造为制度上有保障、程序上有支撑、操作上有支持的风险化解路径。

第五章 § 疑难判例摘要

广州猫屎咖啡连锁有限公司、海南卓泰资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纠纷、股东知情权纠纷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 1、原告（被上诉人）：海南卓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2、被告（上诉人）：广州猫屎咖啡连锁有限公司

（二）诉讼法院与案号

- 1、一审：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案号：（2022）粤 0106 民初 19265 号
- 2、二审：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 01 民终 19811 号

二、原告的诉讼的请求及案件争议焦点

（一）增城中旅汽车贸易公司提出诉讼请求如下：

卓泰合伙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 判令猫屎咖啡公司完整提供猫屎咖啡公司成立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的章程、章程修正案、股东会会议记录、股东会会议决议、董事会会议决议/执行董事决定、监事会会议决议/监事决定和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相关附表、以及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供卓泰合伙及卓泰合伙委托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会计师事务所查阅、复制；2. 判令猫屎咖啡公司完整提供猫屎咖啡公司成立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的会计账簿（包括但不限于总账、各种明细账、往来账、日记账、固定资产卡片明细账、银行对账单交易明细及其他辅助性账簿、原始会计凭证）和会计凭证（含记账凭证、相关原始凭证以及作为原始凭证附件入账备查的经济类合同等有关资料）、公司经营情况报告、公司重

并购重组法律资讯

大事项报告、公司营业执照及经营特许批文、纳税申报表以及税务鉴证报供卓泰合伙及卓泰合伙委托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会计师事务所查阅；3. 猫屎咖啡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

（二）案件争议焦点：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本案争议的焦点问题为：卓泰合伙主张行使股东知情权是否应予支持

三、本次诉讼判决情况

一审法院认为，股东知情权是法律赋予股东通过查阅公司的章程、财务会计报告、会计账簿等有关公司经营、管理、决策的相关资料，实现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监督公司高管人员活动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第七条规定，公司有证据证明原告在起诉时不具备公司股东资格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起诉，但原告有初步证据证明在持股期间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请求依法查阅或者复制其持股期间的公司特定文件材料的除外。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可知，公司股东享有作为股东应有的知情权。本案中，猫屎咖啡公司工商公示信息及股权转让情况可以证明卓泰合伙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期间是猫屎咖啡公司股东，卓泰合伙提交的证据显示双方人员就投资事宜多次进行沟通，且有数次相关投资未成功，卓泰合伙亦不了解猫屎咖啡公司上市准备情况，其以较低价格转让公司股权，并就投资款退还事宜提起诉讼，上述事实反映了卓泰合伙在持股期间未知悉其本应当知悉的且与其自身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司重要信息，影响其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等权利，故卓泰合伙就其在持股期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提交了初步证据予以证明，一审法院确认其有权查阅或复制其持股期间的公司特定文件材料，对于其超出持股

并购重组法律资讯

期间的查阅或复制主张不予支持。猫屎咖啡公司提交的证据尚不足以证明卓泰合伙要求查阅会计账簿具有不正当目的，其该项抗辩缺乏依据，一审法院不予采信。

综上所述，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第七条、第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七条之规定，判决：一、猫屎咖啡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在广州市海珠区海洲路 38 号东升云鼎大厦将其公司自 2020 年 5 月 13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止的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及财务会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相关附表、会计报表附注、财务情况说明书）提供给卓泰合伙查阅、复制，查阅、复制时间为 15 个工作日（在卓泰合伙在场的情况下，可以由会计师、律师等依法或者依据执业行为规范负有保密义务的中介机构执业人员辅助进行）；二、猫屎咖啡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在广州市海珠区海洲路 38 号东升云鼎大厦将其公司自 2020 年 5 月 13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止的会计账簿（包括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和其他辅助性账簿）、会计凭证（含记账凭证、与会计账簿相关的原始凭证以及作为原始凭证附件入账备查的有关资料）提供给卓泰合伙查阅，查阅时间为 15 个工作日（在卓泰合伙在场的情况下，可以由会计师、律师等依法或者依据执业行为规范负有保密义务的中介机构执业人员辅助进行）；三、驳回卓泰合伙的其他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 100 元，由猫屎咖啡公司负担。

四、二审情况

上诉人广州猫屎咖啡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猫屎咖啡公司）因与被上诉人海南卓泰资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卓泰合伙）股东知情权纠纷一案，不服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2022）粤 0106 民初 19265 号民事判决，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审期间，猫屎咖啡公司提交了以下证据：1.《猫屎咖啡投资有限公司》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指令书及注册登记证书，拟证明应香港上市需要，卓泰合伙自愿将持有的猫屎咖啡公司股权转让至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的

并购重组法律资讯

KafelakuCoffeeInvestmentLimited（猫屎咖啡投资有限公司），并由方小东代卓泰合伙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卓泰合伙的股东权益没有受到任何损害。2. 合作协议，拟证明 2022 年 7 月 27 日猫屎咖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就收购利宝阁集团有限公司 80% 股份签署《合作协议》。3. 2023 年 8 月 10 日利宝阁集团有限公司与元库证券有限公司及建泉融资有限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发布《联合公告》，拟证明猫屎咖啡公司实际控制人梁某某已经是利宝阁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HK1869）唯一董事；猫屎咖啡公司香港上市主体猫屎咖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完成收购利宝阁集团有限公司 3.81 亿股股票，占已发行总股本之 34.49%。4. 利宝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公告，拟证明梁某某代猫屎咖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利宝阁集团有限公司股票 3.81 亿股。5. 2023 年 9 月 19 日利宝阁集团有限公司与元库证券有限公司及建泉融资有限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发布《联合公告》，拟证明猫屎咖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完成收购利宝阁集团有限公司 1.83 亿股股票，占利宝阁已发行总股本之 16.54%，收购合计已经完成发行总股本之 51.03% 股份（股票合计 5.64 亿股）。6. 金鹏证券有限公司月结单、《股权转让股票确认协议》《配额股票认购协议》，拟证明投资人袁某某与卓泰合伙均是猫屎咖啡股东，袁某某股权已经通过股权置换获得利宝阁股票 146.64 万股，同时袁某某还认购了 240 万股，合计 387 万股。袁某某证券账户显示已经持有利宝阁股票 387 万股。猫屎咖啡公司承诺解禁后股票市值不低于投资额 1.5 倍，充分保障投资人权益。7. 同花顺 APP 网站关于利宝阁集团最新持股变动情况，拟证明猫屎咖啡公司实际控制人梁某某已经持有利宝阁集团有限公司股票 5.64 亿股，占利宝阁发行总股本之 51.13% 股份。以上事实证明猫屎咖啡公司已控股利宝阁发行总股本之 51.13% 股份，卓泰合伙权益完全可以得到保障，卓泰合伙所述其持股权益受损的事实和理由不能成立。经质证，卓泰公司意见如下：1. 证据 1 没有原件，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不确认，证明内容也不确认。该证据中的股份数没有填写，无法证明方小东代卓泰合伙持有猫屎咖啡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就算代持，卓泰合伙也是为了配合猫屎咖啡公司境外上市的安排才将股权转让至猫屎咖啡投资有限公司，卓泰合伙不再直接持有猫屎咖啡公司的股权，也属于不同的法律关系。而且根据方小东介绍，其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比例不足 1%。即便如猫屎咖啡公司陈述，只是变更持股方式，也不应该减少持股比例，实质就是权益受损的体现之一。2.

并购重组法律资讯

证据 2-7 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不确认，上述证据均与卓泰合伙无关。卓泰合伙的合法权益在持股期间 2020 年 5 月 13 日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受损。证据 2-7 已经不在持股期间内。

本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二十一条的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围绕当事人的上诉请求进行审理”的规定，二审案件的审理应当围绕当事人上诉请求的范围进行。综合各方的诉辩意见，本案争议的焦点问题为：卓泰合伙主张行使股东知情权是否应予支持。针对本案的争议焦点问题，本院分析认定如下：

关于本案的法律适用问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民法典施行后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民法典的规定。本案中双方争议的法律事实发生在民法典施行后，故本案应当适用民法典的规定。

关于本案的争议焦点问题。本案为股东知情权纠纷，卓泰合伙在提起本案诉讼时虽已不是猫屎咖啡公司的股东，但其就《和解协议》提起诉讼，故已提供初步证据证明其在持股期间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因此，卓泰合伙有权提起本案诉讼。但诉权不等同于胜诉权，初步证据不等同于实质证据，本案仍应审查卓泰合伙提供的证据是否足以证明其持有猫屎咖啡公司股权期间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及审查卓泰合伙要求查阅账簿是否有不正当目的等，以便认定卓泰合伙的诉讼请求是否应当得到支持。

首先，根据猫屎咖啡公司与卓泰合伙、梁某某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来看，猫屎咖啡公司是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卓泰合伙作为新的股东，但实际上猫屎咖啡公司并未以该种方式引入卓泰合伙作为新的股东，在此后卓泰合伙亦与梁某某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实际持有了猫屎咖啡公司 1% 的股权。至此，卓泰合伙并未提出异议。其次，此后各方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签订了《和解协议》，再次明确了卓泰合伙以 1500 万元对猫屎咖啡公司进行增资并取得公司 1% 股权（实际未执行），并就此达成一致，且此时卓泰合伙早已并非猫屎咖啡公司股东。最后，卓泰合伙已经就《和解协议》提起了诉讼，是否会损害卓泰合伙的利益尚不确定。故综合现有证据来看尚不足以证实猫屎咖啡公司在卓泰合伙持股期间存在实质性损害卓泰合伙利益的行为。现卓泰合伙主张行使股东知情权理据并不充

并购重组法律资讯

分，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猫屎咖啡公司的上诉请求成立。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第八条、第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 一、撤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2022）粤 0106 民初 19265 民事判决；
 - 二、驳回被上诉人海南卓泰资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全部诉讼请求。
- 一审案件受理费 100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100 元，均由被上诉人海南卓泰资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负担。

五、案件评释

本案涉及公司上市过程中，接受投资人投资后，与投资人就股东知情权如何保证及实现问题，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如何确定的问题。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第七条规定，公司有证据证明原告在起诉时不具备公司股东资格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起诉，但原告有初步证据证明在持股期间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请求依法查阅或者复制其持股期间的公司特定文件材料的除外。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可知，公司股东享有作为股东应有的知情权。本案中，猫屎咖啡公司工商公示信息及股权转让情况可以证明卓泰合伙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期间是猫屎咖啡公司股东，卓泰合伙提交的证据显示双方人员就投资事宜多次进行沟通，且有数次相关投资未成功，卓泰合伙亦不了解猫屎咖啡公司上市准备情况，其以较低价格转让公司股权，并就投资款退还事宜提起诉讼，

并购重组法律资讯

上述事实反映了卓泰合伙在持股期间未知悉其本应当知悉的且与其自身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司重要信息，影响其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等权利，故卓泰合伙就其在持股期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提交了初步证据予以证明，一审法院确认其有权查阅或复制其持股期间的公司特定文件材料，对于其超出持股期间的查阅或复制主张不予支持。猫屎咖啡公司提交的证据尚不足以证明卓泰合伙要求查阅会计账簿具有不正当目的，其该项抗辩缺乏依据，一审法院不予采信。

§ 附件

附件一：《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场参与者：

为了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维护债券市场正常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债券市场稳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注册制下提高中介机构债券业务执业质量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现就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市场各方参与主体应当严格遵守发行承销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和发行文件约定，主动维护公平、公正、有序的市场发行秩序，不得有违反公平竞争、进行利益输送、直接或者间接谋取不正当利益等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

二、本所支持符合条件的发行人合理债券融资。本所遵循依法依规、公开透明的原则，提升融资审核服务效率，为债券发行人提供融资支持。

三、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招标、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

发行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发行人不得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得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其他主体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得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不得有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组织、指使发行人实施前款行为。

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相关债券认购，属于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应当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五、主承销商应当对发行过程中是否存在本通知第三条、第四条所涉事项进行充分核查，并在承销总结报告中发表核查意见。

六、承销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勤勉尽责，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及其他执业规范的要求，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义务，不得协助发行人从事本通知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行为。承销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发行过程中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相关发行工作，并及时向本所报告。

承销机构应当加强发行业务询价、定价和配售等过程管理，不得存在承诺发行利率、返费等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承销机构在债券包销等业务过程中，不得通过场外协议等方式协助开展非市场化发行和交易。

七、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参与认购其所承销债券的，应当报价公允、程序合规，不得接受债券发行相关方委托或者指令进行操纵发行定价、利益输送等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承销机构应当在发行业务与投资交易业务之间设立防火墙，实

并购重组法律资讯

现业务流程和人员设置的有效隔离。

八、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应当遵守审慎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制定科学合理的投资策略和 risk 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

投资者不得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投资者不得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得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得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

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

九、发行人应当在发行公告文件中承诺合规发行，不从事本通知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行为。投资者应当在认购环节向承销机构承诺审慎合理投资，不从事本通知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行为。

主承销商应当对发行人、投资者是否作出并履行前款承诺进行充分核查，并在承销总结报告中发表核查意见。

十、本所对债券发行承销业务开展日常监管，对债券发行利率明显低于估值收益率、债券上市后短期内大幅折价成交、投资者结构明显不合理等可能涉及非市场化发行行为进行监测，并视情况开展现场检查或非现场检查。

十一、发行人及相关市场机构和人员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本所依据相关业务规则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十二、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所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规范公司债券发行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19〕821 号）同时废止。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4 年 1 月 12 日

附件二：《关于加强数据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

数据资产，作为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进程中的新兴资产类型，正日益成为推动数字中国建设和加快数字经济发展的关键战略资源。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现就加强数据资产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改革创新、系统谋划，把握全球数字经济发展趋势，建立数据资产管理制度，促进数据资产合规高效流通使用，构建共治共享的数据资产管理格局，为加快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并购重组法律资讯

（二）基本原则。

——坚持确保安全与合规利用相结合。统筹发展和安全，正确处理数据资产安全、个人信息保护与数据资产开发利用的关系。以保障数据安全为前提，对需要严格保护的数据，审慎推进数据资产化；对可开发利用的数据，支持合规推进数据资产化，进一步发挥数据资产价值。

——坚持权利分置与赋能增值相结合。适应数据资产多用途属性，按照“权责匹配、保护严格、流转顺畅、利用充分”原则，明确数据资产管理各方权利义务，推动数据资产权利分置，完善数据资产权利体系，丰富权利类型，有效赋能增值，夯实开发利用基础。

——坚持分类分级与平等保护相结合。加强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建立数据资产分类分级授权使用规范。鼓励按用途增加公共数据资产供给，推动用于公共治理、公益事业的公共数据资产有条件无偿使用，平等保护各类数据资产权利主体合法权益。

——坚持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探索多样化有偿使用方式。支持用于产业发展、行业发展的公共数据资产有条件有偿使用。加大政府引导调节力度，探索建立公共数据资产开发利用和收益分配机制。强化政府对数据资产全过程监管，加强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

——坚持创新方式与试点先行相结合。强化部门协同联动，完善数据资产管理体制机制。坚持顶层设计与基层探索相结合，坚持改革于法有据，既要发挥顶层设计指导作用，又要鼓励支持各方因地制宜、大胆探索。

（三）总体目标。

构建“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多方共建”的数据资产治理模式，逐步建立完善数据资产管理制度，不断拓展应用场景，不断提升和丰富数据资产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推进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以及合规化、标准化、增值化。通过加强和规范公共数据资产基础管理工作，探索公共数据资产应用机制，促进公共数据资产高质量供给，有效释放公共数据价值，为赋能实体经济数字化转型升级，推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共同富裕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任务

（四）依法合规管理数据资产。保护各类主体在依法收集、生成、存储、管理数据资产过程中的相关权益。鼓励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经依法授权具有公共事务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将其依法履职或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持有或控制的，预期能够产生管理服务潜力或带来经济利益流入的公共数据资源，作为公共数据资产纳入资产管理范畴。涉及处理国家安全、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进行，不得超出履行法定职责所必需的范围和限度。相关部门结合国家有关数据目录工作要求，按照资产管理相关要求，组织梳理统计本系统、本行业符合数据资产范围和确认要求的公共数据资产目录清单，登记数据资产卡片，暂不具备确认登记条件的可先纳入资产备查簿。

（五）明晰数据资产权责关系。适应数据多种属性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与

并购重组法律资讯

数据分类分级、确权授权使用要求相衔接，落实数据资源持有、数据加工使用权和数据产品经营权权利分置要求，加快构建分类科学的数据资产产权体系。明晰公共数据资产责边界，促进公共数据资产流通应用安全可追溯。探索开展公共数据资产权益在特定领域和经营主体范围内入股、质押等，助力公共数据资产多元化价值流通。

（六）完善数据资产相关标准。推动技术、安全、质量、分类、价值评估、管理运营等数据资产相关标准建设。鼓励行业根据发展需要，自行或联合制定企业数据资产标准。支持企业、研究机构、高等学校、相关行业组织等参与数据资产标准制定。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配套建立公共数据资产卡片，明确公共数据资产基本信息、权利信息、使用信息、管理信息等。在对外授予数据资产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时，在本单位资产卡片中对授权进行登记标识，在不影响本单位继续持有或控制数据资产的前提下，可不减少或不核销本单位数据资产。

（七）加强数据资产使用管理。鼓励数据资产持有主体提升数据资产数字化管理能力，结合数据采集加工周期和安全等级等实际情况及要求，对所持有或控制的数据资产定期更新维护。数据资产各权利主体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机制，提升安全保护能力。支持各类主体依法依规行使数据资产相关权利，促进数据资产价值复用和市场化流通。结合数据资产流通范围、流通模式、供求关系、应用场景、潜在风险等，不断完善数据资产全流程合规管理。在保障安全、可追溯的前提下，推动依法依规对公共数据资产进行开发利用。支持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为提升履职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强化公共数据资产授权运营和使用管理。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要按照有关规定对授权运营的公共数据资产使用情况等重要信息进行更新维护。

（八）稳妥推动数据资产开发利用。完善数据资产开发利用规则，推进形成权责清晰、过程透明、风险可控的数据资产开发利用机制。严格按照“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要求和资产管理制度规定，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可授权运营主体对其持有或控制的公共数据资产进行运营。授权运营前要充分评估授权运营可能带来的安全风险，明确安全责任。运营主体应建立公共数据资产安全可信的运营环境，在授权范围内推动可开发利用的公共数据资产向区域或国家级大数据平台和交易平台汇聚。支持运营主体对各类数据资产进行融合加工。探索建立公共数据资产政府指导定价机制或评估、拍卖竞价等市场价格发现机制。鼓励在金融、交通、医疗、能源、工业、电信等数据富集行业探索开展多种形式的的数据资产开发利用模式。

（九）健全数据资产价值评估体系。推进数据资产评估标准和制度建设，规范数据资产价值评估。加强数据资产评估能力建设，培养跨专业、跨领域数据资产评估人才。全面识别数据资产价值影响因素，提高数据资产评估总体业务水平。推动数据资产价值评估业务信息化建设，利用数字技术或手段对数据资产价值进行预测和分析，构建数据资产价值评估标准库、规则库、指标库、模型库和案例库等，支撑标准化、规范化和便利化业务开展。开展公共数据资产价值评估时，要按照资产评估机构选聘有关要求，强化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信用，有效维护公共数据资产权利主体权益。

（十）畅通数据资产收益分配机制。完善数据资产收益分配与再分配机制。按照“谁投入、谁贡献、谁受益”原则，依法依规维护各相关主体数据资产权益。

并购重组法律资讯

支持合法合规对数据资产价值进行再次开发挖掘，尊重数据资产价值再创造、再分配，支持数据资产使用权利各个环节的投入有相应回报。探索建立公共数据资产治理投入和收益分配机制，通过公共数据资产运营公司对公共数据资产进行专业化运营，推动公共数据资产开发利用和价值实现。探索公共数据资产收益按授权许可约定向提供方等进行比例分成，保障公共数据资产提供方享有收益的权利。在推进有条件有偿使用过程中，不得影响用于公共治理、公益事业的公共数据有条件无偿使用，相关方要依法依规采取合理措施获取收益，避免向社会公众转嫁不合理成本。公共数据资产各权利主体依法纳税并按国家规定上缴相关收益，由国家财政依法依规纳入预算管理。

（十一）规范数据资产销毁处置。对经认定失去价值、没有保存要求的数据资产，进行安全和脱敏处理后及时有效销毁，严格记录数据资产销毁过程相关操作。委托他人代为处置数据资产的，应严格签订数据资产安全保密合同，明确双方安全保护责任。公共数据资产销毁处置要严格履行规定的内控流程和审批程序，严禁擅自处置，避免公共数据资产流失或泄露造成法律和安全风险。

（十二）强化数据资产过程监测。数据资产各权利主体均应落实数据资产安全管理责任，按照分类分级原则，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落实数据安全保护制度，把安全贯彻数据资产开发、流通、使用全过程，提升数据资产安全保障能力。权利主体因合并、分立、收购等方式发生变更，新的权利主体应继续落实数据资产管理责任。数据资产各权利主体应当记录数据资产的合法来源，确保来源清晰可追溯。公共数据资产权利主体开放共享数据资产的，应当建立和完善安全管理和对外提供制度机制。鼓励开展区域性、行业性数据资产统计监测工作，提升对数据资产的宏观观测与管理能力。

（十三）加强数据资产应急管理。数据资产各权利主体应分类分级建立数据资产预警、应急和处置机制，深度分析相关领域数据资产风险环节，梳理典型应用场景，对数据资产泄露、损毁、丢失、篡改等进行与类别级别相适的预警和应急管理，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出现风险事件，及时启动应急处置措施，最大程度避免或减少资产损失。支持开展数据资产技术、服务和管理体系认证。鼓励开展数据资产安全存储与计算相关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跟踪监测公共数据资产时，要及时识别潜在风险事件，第一时间采取应急管理措施，有效消除或控制相关风险。

（十四）完善数据资产信息披露和报告。鼓励数据资产各相关主体按有关要求及时披露、公开数据资产信息，增加数据资产供给。数据资产交易应对交易流通情况进行实时更新并定期进行信息披露，促进交易市场公开透明。稳步推进国有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所持有或控制的数据资产纳入本级政府国有资产报告工作，接受同级人大常委会监督。

（十五）严防数据资产价值应用风险。数据资产权利主体应建立数据资产协同管理的应用价值风险防控机制，多方联动细化操作流程及关键管控点。鼓励借助中介机构力量和专业优势，有效识别和管控数据资产化、数据资产资本化以及证券化的潜在风险。公共数据资产权利主体在相关资产交易或并购等活动中，应秉持谨慎性原则扎实开展可研论证和尽职调查，规范实施资产评估，严防虚增公共数据资产价值。加强监督检查，对涉及公共数据资产运营的重大事项开展审计，将国有企业所属数据资产纳入内部监督重点检查范围，聚焦高溢价和高减值项目，

并购重组法律资讯

准确发现管理漏洞，动态跟踪价值变动，审慎开展价值调整，及时采取防控措施降低或消除价值应用风险。

三、实施保障

（十六）加强组织实施。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把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贯穿到数据资产管理全过程各方面，高度重视激发公共数据资产潜能，加强公共数据资产管理。加强统筹协调，建立推进数据资产管理的工作机制，促进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协同联动，确保工作有序推进。强化央地联动，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探索将公共数据资产管理发展情况纳入有关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十七）加大政策支持。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支持统一的数据资产标准和制度建设、数据资产相关服务、数据资产管理和运营平台等项目实施。统筹运用财政、金融、土地、科技、人才等多方面政策工具，加大对数据资产开发利用、数据资产管理运营的基础设施、试点试验区等扶持力度，鼓励产学研协作，引导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投向数据资产领域。

（十八）积极鼓励试点。坚持顶层设计与基层探索结合，形成鼓励创新、容错免责良好氛围。支持有条件的地方、行业和企业先行先试，结合已出台的文件制度，探索开展公共数据资产登记、授权运营、价值评估和流通增值等工作，因地制宜探索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有效路径。加大对优秀项目、典型案例的宣介力度，总结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做法，以点带面推动数据资产开发利用和流通增值。鼓励地方、行业协会和相关机构促进数据资产相关标准、技术、产品和案例等的推广应用。

附件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 ——纪律处分实施标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公司相关纪律处分的实施，提升上市公司监管透明度，实现精准监管、科学问责，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相关业务规则，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所对上市公司及相关监管对象实施纪律处分的，适用本指引。本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前款所称相关监管对象包括：

（一）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境外发行人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二）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及其相关人员；

并购重组法律资讯

- (三) 上市公司的收购人、交易对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及相关人员；
- (四) 存托凭证持有人、存托人或者托管人；
- (五) 破产管理人、破产重整投资人及其相关人员；
- (六) 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承销商、上市推荐人及其相关人员；
- (七) 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 (八) 对违规负有责任的其他相关机构和人员。

第三条 本所对上市公司及相关监管对象实施的纪律处分包括：

- (一) 通报批评；
- (二) 公开谴责；
- (三) 公开认定 3 年以上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境外发行人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 (四) 建议法院更换上市公司破产管理人或者管理人成员；
- (五) 暂不接受发行人提交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 (六) 暂不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发行人提交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 (七) 暂不接受保荐人、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提交的文件；
- (八) 暂不接受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人其他相关人员、承销商相关人员、证券服务机构相关人员签字的文件；
- (九) 限制投资者账户交易；
- (十) 收取惩罚性违约金；
- (十一) 本所规定的其他纪律处分。

本所实施前款第（七）项、第（八）项纪律处分的，同时将该决定通知监管对象所在单位（如适用）及聘请其执业的本所上市公司或者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暂不接受文件期间，本所可以决定是否对该监管对象出具且已受理的其他文件中止审查。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四条 实施纪律处分，应当遵循依规、公正的原则，精准监管、科学问责，以事实为依据，与违规行为的性质、情节及危害程度相适应。

实施纪律处分，应当遵循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及时查处的原则，提高自律监管执法效率。

第五条 适用纪律处分时，本所考量的主观因素包括：

- (一) 违规行为发生时的主观状态是否存在过错，过错是故意或者过失；

并购重组法律资讯

(二) 单位违规的, 该单位是否存在内部人共同故意, 或者是否仅系相关个人行为造成单位违规;

(三) 违规行为发生后, 上市公司及相关监管对象是否掩饰、隐瞒, 是否采取适当的补救、改正措施;

(四) 违规行为发生后, 上市公司及相关监管对象是否干扰、阻碍调查的进行, 是否及时向本所或者相关监管机构报告、是否积极配合调查;

(五) 其他需要考量的主观因素。

第六条 适用纪律处分时, 本所考量的客观因素包括:

(一) 违规行为涉及的金额、占相关财务数据的比重;

(二) 违规行为的次数、频率、持续时间;

(三) 违规行为对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交易量和投资者决策的影响程度;

(四) 违规行为对上市公司的证券发行上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重新上市、重大资产重组、停复牌、权益变动、要约收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或者条件的影响程度;

(五) 违规行为给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大小, 违规行为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等事项的影响程度;

(六) 违规主体从中获取的利益大小;

(七) 违规行为对证券市场秩序和证券监管造成的影响程度;

(八) 违规行为被相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查处的情况;

(九) 其他需要考量的客观因素。

第七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本所可以视情形从重实施纪律处分:

(一) 违规行为严重侵害中小投资者、上市公司利益, 或者对证券市场秩序造成严重影响;

(二) 违规行为涉及金额或者占相关财务数据的比重巨大;

(三) 违规行为多次、高频发生;

(四) 违规行为长期持续, 未予整改;

(五) 违规行为导致证券或者证券衍生品种交易发生异常波动或者非正常停牌;

(六) 违规行为对上市公司的证券发行上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重新上市、重大资产重组、停复牌、控制权变更等重大权益变动、要约收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或者条件具有重大影响;

(七) 最近 12 个月内曾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并购重组法律资讯

- (八) 最近 12 个月内曾被本所实施纪律处分或者采取监管措施;
- (九) 故意实施或者隐瞒违规行为;
- (十) 干扰、阻碍或者拒不配合本所或者相关监管机构采取相关措施;
- (十一) 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违规行为达到通报批评标准,且同时存在本指引规定的可以从重实施纪律处分情形的,本所可以视情形对上市公司及相关监管对象予以公开谴责、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境外发行人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第九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可以视情形从轻、减轻、免除实施纪律处分:

- (一) 违规行为未对市场造成实际影响,或者已经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不良影响;
- (二) 在违规行为被发现前,积极主动采取或者要求公司采取纠正措施,并向本所或者相关监管机构报告;
- (三) 在违规行为所涉期间,由于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等客观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
- (四) 积极配合本所或者相关监管机构采取相关措施;
- (五) 违规行为是由于不可抗力造成;
- (六) 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本所以对上市公司及相关监管对象免除实施纪律处分的,可以视情形对其采取监管措施。

第十一条 区分监管对象的责任大小时,本所考量的具体情节包括:

- (一) 在违规行为中所起的作用,即综合考量主要作用与次要作用、主动参与与被动参加、直接参与与间接参与;
- (二) 职务、职责、权限及履职情况,即认定的违规事项是否与监管对象的职务、职责存在直接关系,并在其权限范围内,监管对象是否忠实、勤勉履行职责,有无懈怠、放弃履行职责,是否履行职责预防、发现和阻止违规行为发生;
- (三) 专业背景、技能及履职情况,即是否存在监管对象对于与其专业背景或者技能有关的违规事项应当发现的情况;
- (四) 知情程度和态度,即对于违规事项及其内容是否知情或者应当知情,是否及时反映、报告,是否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或者减少损害后果,是否放任违规行为发生;
- (五) 履职渠道和措施。是否具有取得违规事项相关信息的渠道,是否为核验违规事项相关信息采取相关措施,以及在上市公司重大风险化解中,是否发挥重要实质作用、是否已全面纠正违规行为、是否完成上市公司风险化解、是否赔

并购重组法律资讯

偿或者补偿投资者损失；

(六) 其他需要考量的情节。

前款规定的主体不能提出勤勉尽责履职证据，仅以其不从事日常经营管理、无相关职业背景和专业知识和专业知识、相信上市公司或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材料、相信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作为责任减免理由的，不作为考量的具体情节。

第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导、组织、指使违规，财务造假、非法挪用、侵占上市公司利益，导致上市公司违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监管对象应当承担主要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直接参与前款违规行为，或者对相关违规事项负有主要职责的，也应当承担主要责任。

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违规行为虽未直接参与或者不知情，但未能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导致违规行为长期、多次发生，或者事后未能积极采取措施维护公司权益的，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上市公司对违规事实确不知情，没有明显过错，且及时、真实披露违规事实，限期消除违规影响，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本所可以视情形对上市公司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理。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勤勉尽责，仍对相关违规确不知情，事后能够在上市公司及时真实披露、减轻违规后果等方面积极履职尽责的，本所可以视情形对其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理。

第十三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其职责范围内或者直接实施、参与的违规事项承担主要责任。

上市公司出现重大违规行为，董事长、总经理未依规履行经营管理职责的，本所视情形予以纪律处分。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支持、配合信息披露工作，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信息披露违规，应当对违规行为承担主要责任。董事会秘书对违规事项确不知情、难以知情，勤勉尽责的，本所视情形对董事会秘书从轻、减轻、免除处理。

第十四条 本所可以结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与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之间的关联程度，兼顾其董事地位和外部身份特点，综合考虑下列方面认定其责任：

- (一) 在信息形成和相关决策过程中所起的作用；
- (二) 相关事项信息来源和内容、了解信息的途径；
- (三) 知情程度及知情后的态度；
- (四) 对相关异常情况的注意程度，为核验信息采取的措施；

并购重组法律资讯

- (五) 参加相关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 (六) 专业背景或者行业背景；
- (七) 其他与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关联的方面。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能够证明其已履行基本职责，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形从轻、减轻、免除实施纪律处分：

(一) 在审议或者签署信息披露文件前，对不属于自身专业领域的相关具体问题，借助会计、法律等专门职业的帮助仍然未能发现问题的；

(二) 对违法违规事项提出具体异议，明确记载于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会议记录中，并在董事会会议中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且说明理由的；

(三) 因上市公司拒绝、阻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导致其无法对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作出判断，并及时向本所或者相关监管机构书面报告的；

(四) 上市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导致发生与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有关的违规行为，独立董事已勤勉尽责地采取针对性的履职手段的；

(五) 独立董事在公司公开披露违规行为或者监管发现违规行为前，及时向公司提出异议并监督整改或者向本所等监管部门书面报告的；

(六) 能够证明勤勉尽责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不能提供勤勉尽责的相应证据，仅以下列情形作为减免责任的申辩理由的，本所不予采纳：

(一) 上市公司出现违规行为，系公司自身存在治理及内控缺陷等问题，或者违规行为系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等个人主导策划实施，其作为独立董事无法决定或者预见，即使采取措施也无法避免；

(二) 未经自身实际调查核实，相信上市公司或者管理层作出的陈述和保证；

(三) 未经自身实际调查核实，单纯依赖中介机构的工作、意见等开展核查工作，或者以监管机构、中介机构未发现相关违规行为为由，减免其应当履行的职责；

(四) 独立董事作为外部董事，不分管相关事项，其无法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也无从知晓公司的具体违规行为；

(五)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反对或者弃权意见，或发表无法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意见，但未充分、具体、明确地陈述说明相关理由及依据；

(六) 独立董事未充分运用规则赋予的职权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对上市公司外部监事、职工监事实施纪律处分，可以考虑其是否对不属于自身专业领域违规事项采取借助会计、法律等专门职业调查核实等适当措施，是否及时发现违规事项并督促整改或向本所书面报告，是否对违规事项提

并购重组法律资讯

出明确反对或者保留意见,是否存在履职障碍并及时向本所书面报告等履职表现进行综合认定。

第十八条 上市公司违规行为由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导实施,且在本所发现违规行为前,上市公司已经更换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责任人员,同时存在下列情形的,本所可以视情形对上市公司从轻、减轻或者免除纪律处分:

(一)上市公司已全面纠正违规行为,全面消除市场不良影响,挽回公司实际损失;

(二)保荐人、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对公司上述整改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第十九条 相关监管对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可以公开认定其 3 年以上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一)违规行为达到公开谴责标准,且具有从重情形;

(二)两项以上违规行为达到公开谴责标准;

(三)对上市公司等相关监管对象达到公开谴责标准的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四)对上市公司等相关监管对象达到公开谴责标准,且具有从重情形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五)对上市公司等相关监管对象两项以上达到公开谴责标准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六)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七)违反忠实勤勉义务,严重侵害上市公司利益,造成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的重大违规;

(八)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相关监管对象存在前款所述情形之一,且严重扰乱市场秩序并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致使上市公司、投资者利益遭受特别严重损害的,本所可以公开认定其终身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第二十条 上市公司违反本所上市协议、业务规则或者公开承诺,违规情节严重、市场影响恶劣的,本所可以对上市公司及负有主要责任的相关监管对象收取惩罚性违约金。

第二十一条 纪律处分决定作出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原则上综合考虑各违规行为应当受到的纪律处分,合并处理:

(一)同一监管对象在同一期间内存在多项违规;

(二)多个监管对象的违规存在关联性;

并购重组法律资讯

(三) 纪律处分决定作出前, 监管对象发生新的违规;

(四) 本所认为其他可以合并处理的情形。

本所合并处理时, 可以在单个违规行为应当受到的最重处分以上, 视情形予以纪律处分。

第二十二條 纪律处分决定作出后, 本所发现同一监管对象在同一时期存在未处理的同类违规行为, 原则上结合前次纪律处分情况, 予以相应处理。如新发现的违规行为不改变本所对该监管对象已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 本所可以视情形不再处理。

第二十三條 行政处罚或者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司法裁判文书等(以下统称有关法律文书)中对相关事实情况作出认定的, 本所可以据此认定上市公司及相关监管对象的违规事实, 并予以纪律处分。

本所认定违规事实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文书被依法撤销或者变更, 或者本所认定的违规事实与有关法律文书存在实质差异的, 本所依据上市公司及相关监管对象申请或监管需要, 可以撤销或者变更作出的纪律处分。

第三章 分 则

第一节 信息披露违规

第二十四條 上市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或者上市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 本所可以对上市公司及相关监管对象予以公开谴责。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或者有异议, 但未能陈述具体、明确的理由并证明已履职尽责的, 本所视情形对相关监管对象予以纪律处分。

本所综合考虑上市公司及相关监管对象的整改情况、履职过程、履职条件、向市场提示风险及向监管机构报告等情节, 对相关监管对象予以从重或者从轻、减轻、免除实施纪律处分。

上市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季度报告, 或者上市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 参照第一款规定视情形予以处理。

第二十五條 上市公司存在财务造假或者舞弊的, 本所可以对上市公司及相关监管对象予以公开谴责。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本所可以视情形从重实施纪律处分:

- (一) 造假金额或占比较大;
- (二) 持续时间较长;
- (三) 相关违规涉及欺诈发行;
- (四) 相关违规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条件;
- (五) 其他从重情形。

并购重组法律资讯

造假金额或占比较小，未对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影响的，本所可以结合实际情况予以从轻、减轻处理。

第二十六条 上市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财务信息披露违规，更正后导致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等主要财务指标发生较大变化的，本所可以对上市公司及相关监管对象予以通报批评。

前款违规行为导致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等主要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化且情节严重的，本所可以对上市公司及相关监管对象予以公开谴责。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可以视情形从重实施纪律处分：

- (一) 会计处理明显违反会计准则；
- (二) 会计差错造成严重影响；
- (三) 其他从重情形。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可以视情形从轻、减轻、免除实施纪律处分：

- (一) 涉及金额、占比较小，更正后对上市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影响较小；
- (二) 未对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 (三) 其他从轻、减轻、免除情形。

第二十七条 上市公司未按规定披露年度业绩预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可以对上市公司及相关监管对象予以通报批评：

- (一) 业绩预告披露不准确，预告业绩与定期报告业绩存在盈亏性质变化、差异幅度达到 100%等重大差异；
- (二) 业绩预告未披露或者逾期披露，情节严重的。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可以视情形从重实施纪律处分：

- (一) 相关财务数据对上市公司证券被实施风险警示、终止上市等事项或者条件具有重大影响的；
- (二) 预告业绩与定期报告业绩差异绝对金额特别巨大的；
- (三) 其他从重情形。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可以视情形从轻、减轻、免除实施纪律处分：

- (一) 上市公司披露业绩预告时，确有客观障碍，影响公司准确预计业绩；
- (二) 上市公司披露业绩预告后，发生不可抗力，影响业绩预告准确性；
- (三) 上市公司已在业绩预告中，明确且有针对性地披露了不确定性因素及其影响，充分提示风险；
- (四) 上市公司业绩预告或者更正公告逾期时间较短，影响轻微；
- (五) 触及终止上市条件的上市公司，已主动、充分提示相关退市风险，并

并购重组法律资讯

积极配合退市实施相关工作的；

(六) 其他从轻、减轻、免除情形。

上市公司未按规定披露业绩快报等其他业绩预测信息的，参照本条处理。

上市公司未按规定披露半年度业绩预告的，参照本条规定从轻处理。

第二十八条 上市公司发生重大非关联交易，未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且未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本所可以对上市公司及相关监管对象予以通报批评。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可以视情形从重实施纪律处分：

(一) 违规行为导致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发生盈亏性质变化；

(二) 违规行为相关的交易指标，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三) 其他从重情形。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可以视情形从轻、减轻、免除实施纪律处分：

(一) 因在二级市场买卖证券导致的重大非关联交易违规；

(二) 相同类别或者标的相关的重大非关联交易，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达到披露标准，但单一事项未达到披露标准；

(三) 其他从轻、减轻、免除情形。

红筹企业发生重大非关联交易，未按照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者未按照其已披露的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执行，且未按规定及时披露的，参照本条规定视情形予以处理。

第二十九条 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未按相关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且未及时披露的，本所可以对上市公司及相关监管对象予以通报批评。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可以视情形从重实施纪律处分：

(一) 违规行为导致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发生盈亏性质变化；

(二) 违规行为相关的交易指标，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三) 未按规定披露关联关系；

(四) 其他从重情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反诚信义务，利用控制地位，违规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本所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从重处理。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可以视情形从轻、减轻、免除实施纪律处分：

(一) 日常关联交易违规；

(二) 与同一关联人或者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达到披露标准，但单一事项未达到披露标准；

并购重组法律资讯

(三) 其他从轻、减轻、免除情形。

红筹企业发生关联交易，未按照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者未按照其已披露的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执行，且未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的，参照本条规定视情形予以处理。

第三十条 上市公司向符合相关规定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未按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披露的，本所视情形对上市公司及相关监管对象予以纪律处分。

上市公司违反相关规定，向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参照本规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一条 上市公司未按规定及时披露重大事项，情节严重的，本所可以对上市公司及相关监管对象予以通报批评。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可以视情形从重实施纪律处分：

- (一) 相关重大事项持续存在，多次触及披露标准，但公司均未及时披露；
- (二) 相关重大事项对公司经营业绩或者持续经营能力有重要影响；
- (三) 其他从重情形。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可以视情形从轻、减轻、免除实施纪律处分：

- (一) 未及时披露收到政府补助事项；
- (二) 逾期披露时间较短；
- (三) 存在难以预见、难以克服的客观障碍，影响公司及时披露；
- (四) 相同类别的重大事项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达到披露标准，但单一事项未达到披露标准；
- (五) 其他从轻、减轻、免除情形。

第三十二条 上市公司股东未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所持 5% 以上的公司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情况，情节严重的，本所视情形对该股东予以纪律处分。

前款违规行为涉及的股份受限情况，可能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本所可以视情形从重实施纪律处分。

第三十三条 红筹企业在本所上市存托凭证，未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下列事项，情节严重的，本所视情形对红筹企业及相关监管对象予以纪律处分：

- (一) 存托凭证的存托人、托管人发生变化；
- (二) 存托协议、托管协议发生重大修改；
- (三) 存托凭证对应的基础证券被质押、挪用、司法冻结或者其他权属变化；
- (四) 存托凭证与基础证券的转换比例发生变动；
- (五) 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存托凭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并购重组法律资讯

发生前款规定的情形，存托人未按相关规定及时告知红筹企业、配合红筹企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节严重的，本所视情形对存托人及相关监管对象予以纪律处分。

第三十四条 科创板上市公司未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核心技术、主要在研产品的研发与商业化过程中的重大风险，或者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等科创属性相关事项，情节严重的，本所视情形对上市公司及相关监管对象予以纪律处分。

第三十五条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信息披露前后不一致，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本所视情形对上市公司及相关监管对象予以纪律处分。

上市公司预测性信息及其他涉及公司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不合理、不谨慎、不客观，且情节严重的，本所视情形对上市公司及相关监管对象予以纪律处分。

第三十六条 上市公司及相关监管对象先于法定披露渠道发布重大信息，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市场产生重大影响，情节严重的，本所视情形对上市公司及相关监管对象予以纪律处分。

上市公司发布市场热点事件、热点概念相关信息，相关信息发布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未充分提示相关风险，情节严重的，本所视情形对上市公司及相关监管对象予以纪律处分。

第二节 规范运作违规

第三十七条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情节严重的，本所可以对上市公司及相关监管对象予以公开谴责：

- (一) 被占用资金发生额 1 亿元以上；
- (二) 被占用资金发生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

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未达到公开谴责标准的，本所视情形对上市公司及相关监管对象予以通报批评。

本所综合考虑资金占用的发生额、余额、占比、次数、资金性质、持续时间、形成原因、是否归还、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等，对上市公司及相关监管对象予以从重或者从轻、减轻、免除实施纪律处分。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导、组织、指使本条违规行为，占用金额巨大且拒不偿还，致使上市公司、投资者利益遭受严重损害的，本所可以视情形对其实施一年至五年内不接受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发行人提交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纪律处分。

第三十八条 上市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未按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且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节严重的，本所可以对上市公司及相关监管对象予以公开谴责。

并购重组法律资讯

违规担保未达到公开谴责标准的，本所视情形对上市公司及相关监管对象予以通报批评。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可以视情形从重实施纪律处分：

- （一）违规担保金额较大，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重较高；
- （二）违规担保行为对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导致公司经营困难；
- （三）公司未及时披露担保债务逾期、担保涉诉等进展事项；
- （四）其他从重情形。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可以视情形从轻、减轻、免除实施纪律处分：

- （一）违规担保期限较短并已解除，未对公司造成损失，且情节较轻；
- （二）及时补充履行决策程序及披露义务；
- （三）其他从轻、减轻、免除情形。

第三十九条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管理、信息披露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可以对上市公司及相关监管对象予以通报批评：

（一）上市公司将募集资金违规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或者财务性投资，或者直接、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金融类企业除外），涉及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超过募集资金净额 10%；

（二）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未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或者信息披露义务，情节严重；

（三）未及时提示募投项目可行性发生变化，情节严重；

（四）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其他相关违规。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可以视情形从重实施纪律处分：

- （一）募集资金发生损失；
- （二）募集资金违规存储、使用持续时间较长；
- （三）涉及募集资金金额较大，占比募集资金净额较高；
- （四）对募投项目进展产生较大影响；
- （五）其他从重情形。

第四十条 上市公司业绩承诺方未严格履行业绩承诺，业绩承诺补偿率低于 50%，直接给上市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本所可以对承诺主体等相关监管对象予以公开谴责。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可以视情形从重实施纪律处分：

- （一）承诺涉及金额重大；
- （二）承诺完成率过低；

并购重组法律资讯

- (三) 未补偿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比例较大, 且绝对金额较大;
- (四) 承诺事项对公司或者市场影响重大;
- (五) 未履行承诺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六) 其他从重情形。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本所可以视情形从轻、减轻、免除实施纪律处分:

- (一) 逾期后在合理期限内履行完毕;
- (二) 未补偿金额较低;
- (三) 业绩完成率较高;
- (四)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 导致承诺未能完成;
- (五) 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或者替代方案, 有效保障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
- (六) 其他从轻、减轻、免除情形。

第四十一条 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承诺人, 未严格履行其他公开承诺, 承诺完成率较低或者对市场产生较大影响, 情节严重的, 本所可以对承诺主体及相关监管对象予以通报批评。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本所可以视情形从重实施纪律处分:

- (一) 承诺涉及金额重大;
- (二) 承诺完成率过低;
- (三) 承诺涉及公司控制权事项;
- (四) 承诺事项对公司或者市场影响重大;
- (五) 其他从重情形。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本所可以视情形从轻、减轻、免除实施纪律处分:

- (一)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 导致承诺未能完成;
- (二) 逾期后在合理期限内履行完毕;
- (三) 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或者替代方案, 有效保障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
- (四) 其他从轻、减轻、免除情形。

第四十二条 上市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情节严重的, 本所视情形对上市公司及相关监管对象予以纪律处分:

- (一) 因股份回购等原因导致特别表决权比例提高, 未同时采取将相应数量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等措施保证特别表决权比例不高于原有水平的;
- (二) 除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差异外, 普通股份与特别表决权股份具有的

并购重组法律资讯

其他股东权利存在差异的；

(三) 特别表决权股份违规在二级市场交易的；

(四) 持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东滥用特别表决权，损害其他投资者合法利益的；

(五) 出现公司控制权变更等本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形，未及时按照 1:1 的比例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

(六) 其他违反特别表决权相关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

第四十三条 上市公司未按规定办理证券停复牌业务或者披露停复牌相关信息，情节严重的，本所视情形对上市公司及相关监管对象予以纪律处分。

第四十四条 上市公司违反本所相关规定，在信息披露文件报送、业务操作申请、证券停复牌申请、其他信息披露业务及特殊业务情形下的信息披露业务办理中，涉及操作事项违规，情节严重的，本所视情形对上市公司及相关监管对象予以纪律处分。

第四十五条 上市公司及相关监管对象不履行配合义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本所视情形对其予以纪律处分：

(一) 未按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本所问询，或者问询答复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 未按照本所要求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公告或者履行有关程序；

(三) 不配合本所监管工作等其他违规情形。

第四十六条 上市公司及相关监管对象未与本所保持有效的信息披露联系，情节严重的，本所视情形对上市公司及相关监管对象予以纪律处分。

第四十七条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监管对象未按规定选任独立董事、保证独立性、履行职责，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本所视情形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监管对象予以纪律处分：

(一) 独立董事未按规定进行独立性自查、隐瞒影响独立性相关情况，或提供的独立性相关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

(二) 独立董事多次无故缺席董事会会议、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或现场工作时间不符合规定；

(三) 上市公司未按规定履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管理，导致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判断条件；

(四) 未按规定及时选任、解聘独立董事；

(五) 其他违反独立董事独立性及相关规定的情形。

第四十八条 上市公司未按规定保障独立董事履职条件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本所视情形对上市公司及相关监管对象予以纪律处分：

(一) 未按规定提供设置相关专门委员会、组织召开相关会议等独立董事履职平台保障；

并购重组法律资讯

(二) 未能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必要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保障独立董事知情权,导致独立董事长期无法正常履职;

(三) 未及时披露独立董事离任、行权及异议情况等相关信息;

(四) 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阻碍独立董事与交易所及监管机构的沟通渠道;

(五) 其他阻碍独立董事履职的违规情形。

第三节 证券买卖及权益变动披露违规

第四十九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短线交易行为规定,违规交易数量达到 100 万股或者金额达到 1000 万元,情节严重的,本所可以对相关监管对象予以公开谴责。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违反公开承诺或者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所业务规则,交易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违规交易数量达到总股本的 1%或者金额达到 2000 万元,情节严重的,本所可以对相关监管对象予以公开谴责。

本条规定的违规行为,未达到公开谴责标准的,本所视情形对相关监管对象予以通报批评。

第五十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及时更新并披露持股变动情况,情节严重的,本所视情形予以纪律处分。

第五十一条 上市公司股东违反短线交易行为规定,违规交易数量达到总股本的 1%或者 500 万股,情节严重的,本所可以对相关监管对象予以公开谴责。

前款违规行为,未达到公开谴责标准的,本所视情形对相关监管对象予以通报批评。

第五十二条 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 5%的上市公司股东,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增持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的 3%,情节严重的,本所可以对相关监管对象予以公开谴责。

相关股东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减持股份未及时停止交易且未及时披露,违规减持股份数量达到总股本的 1%或者金额达到 2000 万元,情节严重的,本所可以对相关监管对象予以公开谴责。

本条规定的违规行为,未达到公开谴责标准的,本所视情形对相关监管对象予以通报批评。

第五十三条 上市公司股东违反公开承诺或者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所业务规则,交易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违规交易数量达到总股本的 1%或者金额达到 2000 万元,情节严重的,本所可以对相关监管对象予以公开谴责。

前款违规行为,未达到公开谴责标准的,本所视情形对相关监管对象予以通报批评。

并购重组法律资讯

第五十四条 相关监管对象未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或者相关权益变动信息披露文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本所视情形对相关监管对象予以纪律处分。

第五十五条 科创板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违反相关规定，减持的首发前股份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违规交易股票数量达到总股本的 1%或者金额达到 2000 万元，情节严重的，本所可以对相关监管对象予以公开谴责。

前款违规行为，未达到公开谴责标准的，本所视情形对相关监管对象予以通报批评。

第五十六条 科创板上市公司、参与询价转让或者配售的股东、证券公司及相关人员未按照规定进行询价转让或者配售，影响询价转让、配售公平、公正，情节严重的，本所可以对上市公司及相关监管对象予以纪律处分。

询价转让的询价对象未按照诚实守信、独立客观的原则进行理性申购报价，存在合谋报价、利益输送或者谋求不当利益的行为，情节严重的，本所视情形对相关监管对象予以纪律处分。

第五十七条 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本节规定的违规行为，同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本所根据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视情形对相关监管对象予以纪律处分。

第五十八条 因强制平仓、司法强制执行、行政划转、股权稀释等原因被动交易导致出现本节违规，监管对象能够证明其无主观故意，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本所可以视情形比照本节规定予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纪律处分。

第五十九条 发生本节规定的违规行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可以视情形从重实施纪律处分：

- (一) 同一监管对象在一段时间内反复出现违规交易行为；
- (二) 相关监管对象的同一行为同时违反多项违规交易类型；
- (三) 相关监管对象未及时补救、未配合监管；
- (四) 违规交易行为后果严重，造成较大市场影响；
- (五) 相关监管对象隐瞒一致行动关系；
- (六) 增持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 (七) 涉及控制权；
- (八) 其他从重情形。

第六十条 发生本节规定的违规行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可以视情形从轻、减轻、免除实施纪律处分：

- (一) 因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

并购重组法律资讯

(二) 除短线交易以外的其他违规交易行为，主动向公司上缴收益；

(三) 因公司尚未预约或者变更定期报告披露时间，导致发生限制交易期内违规交易行为；

(四) 其他从轻、减轻、免除情形。

第四节 证券服务机构违规

第六十一条 证券公司、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项目主办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未能证明其已勤勉尽责的，本所视情形对其予以纪律处分：

(一) 未按规定履行持续督导或者财务顾问等职责；

(二) 出具的核查报告、财务顾问报告等文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 拒不配合本所监管；

(四) 本所认定的其他严重违规情形。

第六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未能证明其已勤勉尽责的，本所视情形对其予以纪律处分：

(一) 未按规定履行审计、核查等职责；

(二) 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说明、专项报告等文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 未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所业务规则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未及时出具审计报告或者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影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五) 拒不配合本所监管；

(六) 本所认定的其他严重违规情形。

第六十三条 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未能证明其已勤勉尽责的，本所视情形对其予以纪律处分：

(一) 未按规定履行资产评估、资信评级、出具法律意见等职责；

(二) 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 拒不配合本所监管；

(四) 本所认定的其他严重违规情形。

第六十四条 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未勤勉尽责，对上市公司达到公开谴责标准的违规事实负有主要责任的，本所视情形对其予以公开谴责。

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未勤勉尽责，对上市公司达到通报批评标准的违规事实负有主要责任，或者对上市公司达到公开谴责标准的违规事实负有次要责任的，本所视情形对其予以通报批评。

并购重组法律资讯

第六十五条 相关违规行为系由证券服务机构从业人员执业不规范所致，或者相关从业人员未遵守内部控制制度、擅自出具相关意见的，本所主要对相关从业人员予以纪律处分。

证券公司、保荐人、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存在指使、知悉或者故意隐瞒其从业人员的违规行为，或者内部制度存在重大瑕疵或者未能有效执行导致未能对从业人员实施有效内部管理监督的，本所可以视情形对证券服务机构予以纪律处分。

第六十六条 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存在第六十一条至第六十五条规定的违规行为，情节严重的，本所视情形在 3 个月、6 个月、12 个月或者 36 月内不受理上述机构或者从业人员出具的相关业务文件。

第六十七条 破产管理人及其管理人成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视情形对其予以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或者建议法院更换管理人或者管理人成员的纪律处分：

（一）未按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

（二）未按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应披露重大事项并监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未及时在定期报告上签字确认或盖章，影响上市公司披露定期报告；

（四）本所认定的其他严重违规情形。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其他违规事项

第六十八条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违规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本所视情形对上市公司及相关监管对象予以纪律处分：

（一）未按规定申报信息、提交资料，或者所申报信息、提交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

（二）未及时更换不具备任职资格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内部控制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或者相关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的其他违规行为；

（四）本所认定的其他违规情形。

第六十九条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人员存在下列违规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本所视情形对相关监管对象予以纪律处分：

（一）未按规定履行或者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配合证券服务机构履行核查或验证工作；

（三）通过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四）涉及控制权等权益变动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不完整；

并购重组法律资讯

(五) 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滥用股东权利的其他违规行为。

第七十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下列违规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本所视情形对相关监管对象予以纪律处分：

- (一) 未按规定履行或者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 未配合证券服务机构履行核查或验证工作；
- (三) 通过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四) 未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的其他违规行为。

第七十一条 收购人、交易对方及相关人员存在下列违规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本所视情形对相关监管对象予以纪律处分：

- (一) 未按规定履行或者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 未配合证券服务机构履行核查或验证工作；
- (三) 涉及收购、交易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不完整；
- (四) 在交易中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违规行为。

第四章 附 则

第七十二条 本指引对上市公司及相关监管对象违规行为未予规定的，适用本所其他业务规则。

第七十三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七十四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